



奏事錄

歐陽文忠公集一百十九

自治平二年六月十一日已後其  
日進書者乃已前事忘其月日矣

論孫長卿為臺諫所劾事

孫侍郎長卿罷環慶路總管拜集賢院學士為河東  
都轉運使臺諫交章論列長卿守邊無狀宜加降黜  
中書以長卿無敗事昨因朝廷起孫沔於致仕欲委  
以西事而長卿以歲滿得代無過可黜而臺諫論奏  
不已最後賈中丞二章六月十一日進呈上厲聲曰  
已行之事何可改易臣脩奏曰臣等不為已行難改  
若朝廷果是除授不當能用臺諫之言改正足以上

彰陛下從諫之聖至於臣等能不遂非而服義改過不悛聖賢所難亦是臣等好事但以長卿除授不為過當若曲從臺官之言使彼銜冤受黜於理豈安故難行也韓公曰自陛下親政已來臺諫所言施行者少外人之議謂致人主有拒諫之名者是臣等之過若其言有可行者臣等豈敢不行直以長卿無過難徇言者濫行黜罰耳上皆然之上又曰人言臺諫奪權臣脩奏曰此則為陛下言者過也朝廷置臺諫官專為言事若使默然却是失職苟以言事為奪權則臺諫無職可供矣

辨蔡襄異議

蔡侍郎襄自給事中三司使除禮部侍郎端明殿學士知杭州初上入為皇子中外相慶知大計已定矣既而稍稍傳云有異議者指蔡公為一人及上即位始親政每語及三司事便有忿然不樂之色蔡公終以此疑懼請出既有除命韓曾二公因為上言蔡襄事出於流言難以必信前世人主以疑似之嫌害及忠良者可以為鑒也臣脩亦啓曰或聞蔡襄文字尚在禁中陛下曾親見之乎上曰文字即不曾見無則不可知其必無臣脩奏曰若無文字則事未可知就

使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辨真偽往時夏竦欲陷富弼乃先令婢子學石介書字歲餘學成乃偽作介與弼書謀廢立事書未及上爲言者廉知而發之賴仁宗聖明弼得免禍至如臣自丁母憂服闋初還朝時有嫉臣者乃僞撰臣一劄子言乞沙汰內官欲以激怒羣闈是時家家有本中外誼傳亦賴仁宗保全得至今日由是而言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辨真偽何況止是傳聞疑似之言何可爲信上曰官家若信傳聞蔡襄豈有此命

獨對語 八月十四日

是日昭文與西廳趙侍郎皆在告集賢私忌臣脩獨對崇政殿進呈文字畢歛笏將退上有所問所問臣脩因奏曰近聞臺諫累有文字彈奏臣不合專主濮王之議上荷陛下保全知此議非臣所得獨主臺諫文字旣悉留中言者於是稍息上曰叅政性直不避衆怨每見奏事時或與二相公有所異同便相折難其語更無回避亦聞臺諫論事往往面折其短若似奏事時語可知人皆不喜也今後宜少戒此臣脩對曰臣以愚拙敢不如聖訓上曰水災以來是明言事者多云不進賢臣脩曰近年以來進賢之路太狹

此誠當今之患臣每與韓琦等論議未合上曰何謂  
進賢路狹中書常所進擬者其人皆如何臣脩對曰  
自富弼韓琦當國以來十數年間外自提刑轉運內  
則省府之類選擢甚精時亦得人比於往年絕不同  
也然皆錢穀刑名強幹之吏此所謂用材也如臣所  
言進賢之路謂館職也上曰如何臣脩曰朝廷用人  
之法自兩制選居兩府今學士舍人待制自三館選居  
兩制是則三館者輔相養材之地也往時入三館有  
三路今塞其二矣此臣所云太狹也上曰何謂三路  
臣脩曰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因差遣

例除一路也往時進士五人已上及第者皆入館職  
第一人及第者今第一人及第  
者兩任近十年方得試館職而第二人已下無復得  
試是高科一路塞矣往時大臣薦舉隨即召試今但  
令上簿候館閣闕人與試而館閣人無負數無有闕  
時則上簿者永無試期是薦舉一路又塞矣唯有因  
差遣例除者半是年勞老病之人也此臣所謂進賢  
之路太狹也後數日上因中書奏事遂處分令擇人  
試館職

御藥陳承禮監造袞冕事 八月

先是三司奏造作諸物舊屬少府監文思院後苑作紫雲樓下近年多別置局以內臣監作各爭占工匠乞一切依舊歸于有司遂依奏既而少府監申造袞冕內批令御藥院陳承禮監造中書覆奏上以南郊日近湏內臣庶可辦集韓曾二公奏以衝改近降指揮不若令承禮就少府監作上意未決臣脩奏曰此是陛下新降指揮從來所患朝令夕改今若依前用承禮監作只是移御藥院置局就少府監中耳如此何害集事上遂曰可

內降補僧官 九月十九日

先朝僧官有關多因權要請謁內降補人當時諫官御史累有論列先帝深悟其事因著令僧職有關命兩街各選一人較藝而補至是鑒義有關中書已下兩街選一人未上而內臣陳承禮以寶相院僧慶輔為請內降令與鑒義中書執奏以為不可韓曾二公極陳其事臣脩亦奏曰補一僧官當與不當至為小事何繫利害但中書事已施行而用內降衝改先朝著令則是內臣干撓朝政此事何可啓其漸又奏曰宦女近習自前世常患難於防制今小事若蒙聽許後有大事陛下必以害政不從是初欲姑息而返成

怨望不若絕之於漸此一小事陛下不以為意而從之彼必自張於外以謂為上親信朝政可廻在陛下目前似一閑事外邊威勢不小矣上遽可中書所奏令只依條例選試臣脩又奏一有事既不行彼必有言萬事只由中書官家豈得自由行一事陛下試思從私請與從公議孰為得失而韓曾二公亦所陳甚多上皆嘉納也

歐陽文忠公在政府時手錄奏對語此前

一本無前字

五事得之林子中家文忠手錄皆密語筆札精楷蓋欲傳示後今而子職不謹身沒未幾已流

落於他人家其曰追書者皆不見又未知其何在耶後三事亦子中錄以相示云得之於史院曾布子宣題

又三事

三司使給事中蔡襄除端明殿學士尚書禮部侍郎知杭州初上自濮邸立為皇子中外欣然無間言既即位以服藥故慈壽垂簾聽政嘗為中書言仁宗既立皇子因追思鄂王等悲傷涕泣宦官宮妾爭相熒惑而近臣亦有異議者可恠者一二知名人也因言執政數人不顧家族以定社稷之計而小人幾壞大

事又云近臣文字只在先帝卧床頭近日已於燒錢  
爐內焚之矣然莫知為誰也中書不敢問其姓名但  
唯唯而退已而外人亦稍稍言蔡襄嘗有論議而莫  
知虛實既而上疾愈親政數問襄如何人一日因其  
請朝假上變色謂中書曰三司掌天下錢穀事務繁  
多而襄十日之中在假者四五何不別用人韓公已  
下共奏曰三司事無闕失罷之無名今更求一人材  
識名望過襄者亦未有脩奏曰襄母年八十餘多病  
況其只是請朝假不趨起居耳日高後便却入省亦  
不廢事然每奏事詔及三司未嘗不變色襄亦自云

每見上必厲色詰責其職事其後諒祚攻劫涇原西  
邊日有事宜上遂督中書以邊事將興軍須未備三  
司當早選人韓公等初尚揮解上意不回因奏待其  
陳乞可以除移初傳者多端或云上在慶寧已聞蔡  
異議或云上入宮後親見奏牘尚在至是因蔡乞罷  
劄子韓公遂質於上上曰內中不見文字然在慶寧  
即已聞之韓公曰事出藹昧若虛實未明乞更審察  
苟令襄以飛語獲罪則今後小人可以構害一作善  
人人難立矣曾公曰京師從來善造謗議一人造虛  
而衆人傳之便以為實前世以疑似之言陷害忠良



者非惟臣下被禍兼與國家爲患脩曰陛下以爲此事果有果無上曰雖不見其文字亦不能保其必無脩曰疑似之謗不唯無迹可尋就令迹狀分明猶須更辨真僞只如先朝夏竦欲害富弼令其婢子學石介字體久之學成乃僞作介爲弼撰廢立詔草賴仁宗聖明弼得保全又如臣至和末丁母憂服闋初至闕下小人中有嫉忌臣者僞撰臣乞沙汰內官奏藁傳布中外家家有之內臣無不切齒只判銓得六日爲內臣楊永德以差船事罷知同州亦賴仁宗保全未久知其無罪遂却留住至今以此而言就令有文

字猶須更辨真僞況此無迹狀陛下幸不致疑韓曾又各進說上曰數家各有骨肉意謂異議若行則執政被禍又曰造謗者因甚不及他人據此似聖意未解也

仁宗旣連失喪豫鄂三王遂更無皇子自至和三年正月得疾踰時不能御殿中外憂恐旣而康復自是言者常以根本爲急交章論述每輒留中故樞密副使包公拯今翰林學士范景仁所言尤激切其餘不爲外人所知者不可勝數今樞密富相與昭文韓相亦屢進說雖余亦嘗因大水言之然初無采納之意如此五六年言者亦已稍怠嘉祐六年秋余自樞庭

過東府忽見內降一封乃諫官司馬光言立皇子事  
既而知江州呂誨亦有疏論述昭文與集賢曾公及  
余晚議來日當將上相顧以爲如何韓公曰若上稍  
有意即當力贊成之曾公與余偕曰此吾儕素所願  
也既而明日奏事垂拱殿二章讀畢未及有所啓仁  
宗遽曰朕有意多時矣但未得其人余自爲校勘及  
在諫垣忝兩制造此二十年每進對常極從容至此  
始聞仁宗自稱朕既而又左右顧曰宗室中孰爲可  
韓公惶恐對曰不惟宗室不接外人臣等不知此事  
豈臣下敢議當出自聖擇仁宗曰宮中嘗養二子小

者甚純然近不惠大者可也遂啓曰其名謂何仁宗  
即道今上舊名曰名某今三十歲矣余等遂力贊之  
議乃定余等將下殿又奏曰此事至大臣等未敢施  
行請陛下今夕更思之臣等來日取旨明日奏事崇  
政殿因又啓之仁宗曰決無疑也余等遂奏言事當  
有漸容臣等商量所除官來日再奏既退遂議且判  
宗正時今上猶在濮王喪乃議起復自大將軍遥郡  
團練使除泰州防禦使來日將上仁宗大喜曰如此  
甚好二公與余又奏曰此事若行不可中止乞陛下  
斷在不疑仍乞自內中批出臣等奉行仁宗曰此事

豈可使婦人知只中書行可也余等喜躍稱賀時六年十月也命既出今上再三辭避有旨候服除取旨至七年二月一日服除今上堅卧稱疾前後十餘讓皇子也不若遂正其名使其知愈讓而愈進示朝廷有不可回之意庶幾肯受曾公與余皆以爲然及將上今上累讓表仁宗問如何韓公未對余即前奏曰宗室自來不領職事今外人忽見不次擢此子又判宗正則天下皆知陛下將立爲皇太子也今不若遂正其名命立爲皇子緣防禦使判宗正降誥勅御名得

以堅卧不受若立爲皇子只煩陛下命學士作一詔書告報天下事即定矣不由御名受不受也仁宗沈思久之顧韓公曰如此莫亦好否韓公力贊之仁宗曰如此則湏於明堂前速了當遂降詔書立爲皇子仍更今名自議皇子事凡所奏請皆余與西廳趙侍郎自書其改名劄子余所書也初擇日旁十字請仁宗點之其最下一字乃今名也是仁宗親點今封在中書今上自在濮邸即有賢名及遷入內良賤不及三十口行李蕭然無異寒士有書數厨而已中外聞者相賀

嘉祐八年上元京師張燈如常歲歲常以十四日上  
晨出遊幸諸宮寺賜從臣飲酒留連至暮而歸遂御  
宣德門與從臣看燈酒五行而罷是歲自正初上覺  
體中不佳十四日遂不晨出至晚略幸慈孝相國兩  
寺御端門賜從臣酒三行止自是之後雖日視朝前  
後殿而寢若不佳旣而韓蟲兒事稍稍傳於外云去  
歲臘月上閑居見一宮婢汲井有小龍纏其汲綆而  
出以問左右皆云不見上獨見之以爲異遂召宮婢  
視之乃宮正柳瑤真之私身韓蟲兒也其後柳夫人  
宿直閣中明日下午直遣蟲兒取夜直坐墜上獨處閣

中召而幸之遂有娠蟲兒自云上已幸我取我臂上  
金釵子一隻云爾當爲我生子以此爲驗外人所傳  
如此而蟲兒於宮中亦自道云上幸我有娠又言金  
釵子上與黎伯使藏之矣黎伯者上所愛扶侍內臣  
黎永德也是月二十七八間春寒微雨上不御崇政  
殿祇坐延和見羣臣奏事而殿中熾爐火云聖體畏  
風寒蓋自上臨御四十年盛暑未嘗揮扇極寒未嘗  
御火至是始見御前設爐火也自是之後上益不豫  
至于大漸今上即位於柩前中外帖然無一言之異  
唯韓蟲兒事籍籍不已云大行嘗有遺腹子誕彌當

在八九月也九月十七日余以服藥請一日假家居  
晚傳內出宮女三人送內侍省勘并召醫官產科十  
餘人坐婆三人入矣十九日入對內東門小殿簾前  
奏事將退太后呼黃門索韓蟲兒案示中書余等於  
簾前讀之見蟲兒具招虛偽事甚詳云自正月至今  
月水行未嘗止今方行也醫官坐婆軍令狀皆云去  
歲臘月黎永德奉使成都未還不在閣中而鋌子埋  
在柳夫人佛堂前闕下太后使人監蟲兒至埋所自  
掘之深尺餘得金鋌子一隻折為三段矣合之以比  
臂上者同秤之各重一兩半兩鋌重輕又同信為是

矣因以金鋌俾余等傳看之太后言問蟲兒何為作  
此偽事云以免養孃宮撫庶日得好食耳蓋自蟲兒  
言有娠太后遣宮人善護之日給緡錢二千以市可  
食物如此至其月滿無娠始加窮詰耳余等遂前奏  
曰蟲兒事外已暴聞今其偽迹盡露可以釋中外之  
疑然蟲兒當勿留庶外人必信也太后曰固當如是  
既而樞密院奏事簾前示之如前明日福寧上大行  
謚冊罷見入內都知任守忠於廷中云蟲兒決髻杖  
二十送承天寺充長髮  
奏事錄卷終

第一事 令其婢子作婢一

第二事 近不惠集韻惠字注 云亦作惠

第三事 未嘗止作亦

續添

辨蔡襄異議 何可為信一作何 信

獨對語皆錢穀刑名皆字下 有字

內降補僧官 彼必有言彼下 有云字

又三事 常有論議一作論 議乞罷劄子罷一作出可以構害善

人人難立矣一作善人 難立 矣雖不見其文字不字下 有善字

况此無迹狀無迹狀 况將立為皇太子無 太子四十年作

餘十 中外帖然帖一作貼佛堂前闕下前一作門

臣

奏

而

奏

奏

奏

奏

濮議序

觀文殿學士行刑部尚書知亳州軍州事臣歐陽脩撰進

臣某頓首死罪言臣聞事固有難明於一時而有待於後世者伯夷叔齊是已夫君臣之義父子之道至矣臣不得伐其君子不得絕其父此甚易知之事也方武王之作也人皆以為君可伐濮議之興也人皆以為父可絕是太可怪駭者也盟津之會諸侯不召而至者蓋八百國是舉世之人皆以為君可伐矣彼夷齊者眇然孤竹之二羈臣也以其至寡之力欲抗舉世之人而力不能勝言不見察二子以謂吾言廢

則君臣之義廢而後世之亂無時而止也乃相與務  
為高絕之行以警世於是不食周粟而餓死首陽之  
下然世亦未之知也後五百餘年得孔子而稱其仁  
然後二子之道顯使孱王弱主得立於後世而臣不  
敢伐其君者二子之力也夫以甚易知之事二子為  
之至艱如此猶須五百年得聖人而後明然則濮園  
之議其可與庸人以口舌一日爭耶此臣不得不述  
其事以示後世也方濮議之興也儒學奮筆而論臺  
諫廷立而爭閭巷族談而議是舉國之人皆以為父  
可絕矣世又無夷齊以抗之雖然賴天子聖明仁孝

不惑羣議據經約禮置園立廟不絕父子之恩以為  
萬世法是先帝之明也今士大夫達於禮義者渙然  
釋其疑蓋十八九一本作三四矣固不待夷齊餓死孔子

復生而後明也然有不可不記者小人之誣罔也蓋  
自漢以來議事者何嘗不立同異而濮園之議皆當  
世儒臣學士之賢者特以為人後之禮世俗廢久卒  
然不暇深究其精微而一議之失出於無情未足害  
其賢惟三數任言職之臣挾以他事發於憤恨厚誣  
朝廷而歸惡人主借為奇貨以買一作賣名而世之人  
不原其心迹不辨其誣罔翕然稱以為忠使先帝之



志鬱鬱不明於後世此臣子之罪也臣得與其事而  
知其詳者故不得已而述焉臣某謹序

濮議卷第一

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二十

英宗皇帝初即位既覃大慶於天下羣臣並進爵秩  
恩澤遍及存亡而宗室故諸王亦已加封贈惟濮安  
懿王上所生父也中書以為不可與諸王一例乃奏  
請下有司議合行典禮奏狀具別卷有旨宜俟服除其議

遂格

音閱

治平二年四月上

既釋服

乃下其奏兩制雜

學士待制禮官詳議翰林學士王珪等議濮安懿王

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而已

其議狀具別卷

中書以為贈官及

改封大國當降制行冊命而制冊有式制則當曰某

親具官某可贈某官追封某國王其冊則當曰皇帝

若曰咨爾某親某官某今冊命爾為某官某王而濮  
主於上父子也未審制冊稱為何親及名與不名乃  
再下其議而珪等請稱皇伯而不名其議狀中書據  
儀禮喪服記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據開元開  
寶禮皆云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為所  
後父斬衰三年是所後所生皆稱父母而古今典禮  
皆無改稱皇伯之文又歷檢前世以藩侯入繼大統  
之君不幸多當衰亂之世不可以為法唯漢宣帝及  
光武盛德之君也皆稱其父為皇考而皇伯之稱既  
非典禮出於無稽故未敢施行乃略具古今典禮及

漢孝宣光武故事并錄皇伯之議別下三省集官與  
臺官共加詳議未及集議而皇太后以手書責中書

不當議

字有

稱皇考中書具對所以然

其對劄子

而上

見皇太后手書驚駭遽降手詔罷議而追崇之禮亦  
寢後數日禮官范鎮等堅請必行皇伯之議其奏留  
中已而臺官亦各有論列上既以皇太后之故決意  
罷議故凡有言者一切留中上聖性聰睿英果燭  
理至明待遇臣下禮極謙恭然而不為姑息臺官所  
論濮園事既悉已留中其言他事不可從者又多寢  
而不行臺官由此積忿出怨言并怒中書不為施行

中書亦嘗奏云近日臺官忿朝廷不用其言謂臣等  
壅塞言路致陛下為拒諫之主乞略與施行一二事  
上曰朝廷當以至公待天下若臺官所言可行當即  
盡理施行何止略行一二若所言難行豈當應副人  
情以不可行之事勉強行之豈不害事耶中書以上  
語切中事理不敢更有所請一作上仍問曰所言莫  
有可行而未行者否韓琦已下相顧曰實無之因有  
奏曰如此則未有是時雜端御史數人皆新被擢用  
銳於進取務求速譽見事輒言不復更思職分故事  
多乖繆不可施行是時京師大雨水官私屋宇倒塌

無數而軍營尤甚上以軍士暴露聖心焦勞而兩府  
之臣相與憂畏夙夜勞心竭慮部分處置各有條目  
矣是時范純仁新除御史初上殿中外竦聽所言何  
事而第一劄子催修營房責中書何不速了因請每  
一營差監官一員中書勘會在京倒塌軍營五百二  
十坐如純仁所請當差監官五百二十員每員當直  
兵士四人是於國家倉卒多事闕人之際虛破役兵  
二千人當直五百員監官而未有瓦木筓箔一併興  
修未得其狂率踈繆如此故於中書聚議時臣脩不  
覺笑之而臺中亦自覺其非後數日呂大防再言乞

兩營共差一官其所言煩碎不識事體不可施行多類此而臺官不自知其言不可施此一無行但怨朝廷沮而不行故呂大防又言今後臺官言事不行者乞令中書具因何不行報臺其忿戾如此而怨怒之言一作漸傳於士大夫間臺官親舊有戲而激一作之者一作翰曰近日臺官言事中書盡批進呈訖外人謂御史臺為進呈院矣此語甚著朝士相傳以為戲笑而臺官益怏怏慙憤遂為決去就之計以謂因言得罪猶足取美名是時人主聖德恭儉舉動無差失兩府大臣亦各無大過未有事可決去就者惟濮議未定

乃曰此好題目所謂奇貨不可失也於是相與力言然是時手詔既已罷議皇伯皇考之說俱未有適從其他追崇禮數又未嘗議及朝廷於濮議未有過失故言事者但乞早行皇伯之議而已中書以謂前世議禮連年不決者甚多此事體大況人主謙抑已罷不議有何過舉可以論列於是置而不問臺官羣至中書揚言曰相公宜早了此事無使一作他人作奇貨上亦已決意罷議故言者雖多一切不聽由是臺官愈益愧耻既勢不能止又其本欲以言得罪而買名故其言惟務激怒朝廷無所忌憚而肆為誣罔多

引董宏朱博等事借指臣某為首議之人恣其醜詆  
初兩制以朝廷不用其議意已有不平者有字及臺憲  
有言遂翕然相與為表裏而庸俗中下之人不識禮  
義者不知聖人重絕人嗣凡無子者明許立後是大  
公之道但習見閭閻俚俗養過房子及異姓乞養義  
男之類畏人知者皆諱其所生父母以為當然遂以  
皇伯之議為是臺官既挾兩制之助而外論又如此  
因以言惑眾云朝廷背棄仁宗恩德崇獎濮王而庸  
俗俚巷之人至相語云待將濮王入太廟換了仁宗  
木主中外汹汹莫可曉諭而有識之士知皇伯之議

為非者微有一言佑朝廷便指為姦邪太常博士孫  
固嘗有議請稱親議未及上而臺官交章彈之由是  
有識之士皆鉗口畏禍矣久之中書商量欲共定一  
酌中禮數行之以息羣論乃略草一事目進呈乞依  
此降詔云濮安懿王是朕本生親也羣臣咸請封崇  
而子無爵父之義宜令中書門下以塋為園即園立  
廟令王子孫歲時奉祠其禮止於如此而已乃是歲  
九月也忘其上覽之略無難色曰只如此極好然須  
白過太后乃可行且少待之是時漸近南郊朝廷事  
多臺議亦稍中息上又未暇白太后中書亦更不議

及郊裡既罷明年正月臺議復作中書再將前所草  
事日進呈乞降詔上口待三兩日間白過太后便可  
施行矣不期是夕忽遣高居簡就曾公亮宅降出皇  
太后手書云濮王許皇帝稱親又云濮王宜稱皇三  
夫人宜稱后與中書所進詔草中事絕異而稱皇稱  
后二事上亦不曾先有宣諭從初中書進呈詔草時  
但乞上直降詔施行初無一語及慈壽宮而上但云  
欲白過太后然後施行亦不云請太后降手書此數  
事皆非上本意亦非中書本意議作是日韓琦以祠  
祭致齋惟曾公亮趙槩與臣脩在垂拱殿門閣子內

相顧愕然以事出不意莫知所為因請就致齋處召  
韓琦同取旨少頃琦至不及交言遂同上殿琦前奏  
曰臣有一愚見未知可否上曰如何琦曰今太后手  
書三事其稱親一事可以奉行而稱皇稱后乞陛下  
辭免別降手詔止稱親而却以臣等前日進呈詔草  
以塋為園即園立廟令王子孫奉祠等事便載於手  
詔施行上欣然曰甚好遂依此降手詔施行辨具  
初中外之人為臺官玄惑云朝廷尊崇濮王欲奪仁  
宗正統故人情涵涵及見手詔所行禮數止於如此  
皆以為朝廷處置合宜遂更無異論惟建一作皇伯

之議者猶一作稱親為不然而呂誨等已納告勅  
杜門不出其勢亦難中止遂寧指稱親為非益肆其  
誣罔言韓琦交結中官蘇利涉高居簡惑亂皇太后  
致降手書又專指臣脩為首議之人乞行誅戮以謝  
祖宗其奏章正本進入副本便與進奏官令傳布誨  
等既欲得罪以去故每對見所言悖慢惟恐上不怒  
也上亦數諭中書云誨等遇人主無復君臣之禮然  
上聖性仁厚不欲因濮王事逐言事官故屈意含容  
久之至此知其必不可留猶數遣中使還其告勅就  
家宣召既決不出遂各正以本官除外任蓋濮園之

議自中書始初建

啓

一作

請以至稱親立廟上未嘗有

一言欲如何追崇但虛懷恭已一付大臣與有司而

惟典禮是從爾其不稱皇伯欲稱皇考自是中書執

議上亦無所偏執及誨等累論久而不決者蓋以上

性嚴重不可輕回謂已降手詔罷議故稱伯稱考一

切置而不議爾非意有所偏執也上嘗諭韓琦等云

昔漢宣帝即位八年始議追尊皇考昨中書所議何

太速也以此見上意慎重不敢輕議耳豈欲過當追

崇也至於中書惟稱號不敢用皇伯無稽之說欲一

遵典故耳其他追崇禮數皆未嘗議及者蓋皇伯皇

考稱呼猶未決而遽罷議故未暇及追崇之禮也其  
後所議止於即園立廟而已如誨等廣引哀桓之事  
為厚誣者皆未嘗議及也初誨等既決必去之意上  
屈意留之不可得趙瞻者在數人中尤為庸下殊不  
識事體遂揚言於人云昨來官家但不曾下拜留我  
耳以此自誇有得色而呂誨亦謂人曰嚮若朝廷於  
臺官所言事十行得三四使我輩遮羞亦不至決去由  
是言之朝廷於濮議豈有過舉逐臺官豈是上本意  
而誨等決去豈專為濮議耶士大夫但見誨等所誣  
之言而不知濮事本未不究誨等用心者但謂以言

被黜便是忠臣而爭為之譽果如誨等所料誨等既  
果以此得虛名而薦誨等者又欲因以取名夫揚君  
之惡而彰己善猶不可況誣君以惡而買一作虛名  
哉嗚呼使誨等心迹不露而誣罔不明先帝之志不  
論於後世臣等之罪也故直書其實以備史官之采



論於世曰華之罪也姑直書其實以謝史官之采  
造書中則能筆以直不靈而時因不明夫帝之志不  
之惡而後已善辭之可與時以惡而實貴非直書  
果以出野氣之而議時時者又必因之而後大勝  
好無對其出曰而卒之譽果以直書而後時時者

濮議卷第二

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二十一

或問寵議之詔有權罷之文議者謂權罷者有待之  
言也蓋朝廷迫於皇太后不得已而罷故云權罷者  
欲俟皇太后千秋萬歲後復議追崇耳朝廷之意果  
如是乎答曰此厚誣之一事也使朝廷果有此意手  
詔雖無權字他日別議追崇何施不可何必先露此  
意示人是時臺諫方吹毛求疵以指為朝廷過失若  
君臣果有此意亦當深謀密計豈肯明著詔令以資  
言者之口問者曰然則何故云權罷答曰事體自當  
如此爾追崇以彰聖君之孝而示天下也本無中罷

之理今不得已而罷當為迤邐之辭故云權罷集議  
更令禮官徐求典禮者乃體當如此取有此事人所  
易知而呂誨等欲恐迎人主故厚誣以有待之說也  
先帝每語及此事則不勝其憤仰天而歎曰天監在  
上豈有此心或問皇太后既已責中書不當議稱皇  
考而手書復有稱皇稱后等事議者謂韓琦交結高  
居簡惑亂皇太后請降手書其稱親稱皇稱后皆非  
皇太后本意果若是立答曰手書非皇太后本意事  
出禁中非外人所得知也若云因韓琦使高居簡請  
降手書則又厚誣也何以明之若手書是韓琦所請

既降出便合奉行豈敢却有阻難又請上別降手詔  
之以此而言但見韓琦沮止手書稱皇稱后二事不見  
琦請降手書一作詔也問者又曰然則出於上意乎答曰  
亦非也若出於上意亦一作則當先論中書商議安得絕  
無一言及之又若上意果有所主而中書雖欲不奉行  
猶須再三論列方可回聖意豈有韓琦一言上即從  
之略無難色以此知上意不主也問者又曰然則稱  
皇稱后是哀栢之事中書以為非而不奉行者也而  
呂誨表乃一作致主之謀不取哀栢之亂制者何  
謂也答曰此所以為厚誣也且稱親置園寢及稱皇

考皆是漢宣光故事巨誨等指以為哀栢之亂制乃是指鹿為馬爾以此見其誣罔何所不至也據漢書師丹上疏云定陶恭皇謚號既已前定義不可復改據此則恭王稱皇乃師丹許以為是者故云不可復改爾昨國家於濮王固自不議稱皇就使稱皇亦是師丹所許者也問者曰若此則師丹當時與漢爭論何事答曰董宏欲去定陶國號而止稱恭皇及欲立廟京師爾此二事是師丹所爭也蓋恭皇之號常繫於定陶則自是於諸侯謂稱皇爾與漢不相干也若上稱恭皇而不繫以國朝有進干漢統之漸又立廟

京師則亂漢宗廟此師丹不得不爭也昨濮王既不稱皇而立廟止在濮園事無差錯而呂誨等動以師丹自比不知朝廷有何過舉誨等果爭論何事也問者曰誨等所論者稱親也稱親果是乎答曰稱親是矣此乃漢宣故事也謹按宣帝之父曰史皇孫初丞相蔡義議稱親謚曰悼哉置奉邑而已其後魏相始改親稱皇考而立廟京師至哀帝時議毀漢廟不合禮經者於是毀悼皇考廟在京師者是時丞相平晏等百餘人議曰親謚曰悼哉置奉邑皆應經義由是言之立廟京師則當毀稱親置奉邑則自合經義也

所謂應經義者即儀禮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是也親者父母之稱也問者曰京師廟既毀而又毀奉明園者何也答曰漢制宗室諸侯王皆有園悼皇考自今置園初名奉明園置奉邑三百家可矣其後增為一千六百家而改奉明園為縣則僭天子之制矣故議毀之也今國家追崇濮王其禮數三而已稱親一也置園二也立廟三也稱親則漢儒所謂應經義者也置園則漢宗室諸侯王之制也立廟則一品家廟之制也如漢諸王廟當在本國今濮國一有虛為字名無立廟處故即園而立廟爾其依經合古可以為

萬世法也問者曰漢儒既以稱親為應經義又以兩統一有禮字貳父為非者何謂也豈其議自相矛盾乎答曰兩議皆是不相矛盾也其初稱親而置邑也止在下國與漢朝不相干故不違經義也及其後立廟於京師與漢祖宗並立至元帝時議毀親盡之廟時昭帝既以親未盡不毀悼皇考亦以親未盡不毀是則悼皇考與漢祖宗並為世數比為一作所謂兩統貳父也元帝既上承昭宣而又承悼皇考為世所謂違離祖統者其議皆是也使悼皇考廟在奉明園而不與漢朝宗廟相干豈有兩統貳父之說乎問者曰父有貳

乎答曰何止貳也父之別有五母之別有八皆見於  
經與禮而父之別曰父也所生父也所後父也同居  
繼父也同居繼父也同居繼父者父死而母再  
適人子從而暫寓其家後去而異居矣猶以暫寓其  
家之恩終身謂其人為父而所生父者天性之親也  
反不得謂之父是可謂不知輕重者也問者曰父母  
之名果不可改乎對曰能深嫉為後者尊其父母莫  
如魏明帝也明帝之詔曰有謂考為皇稱妣為后者  
大臣共誅之然則稱皇與后是其所禁而考妣之名  
雖明帝不能易也明帝之不能易是不可改也問者

曰所生所後父之名徒見於禮文而今世未嘗用也今  
公卿士大夫至于庶人之家養子為後者皆以其有所  
生父為伯叔父矣一旦欲用古禮而違世異俗其能  
使衆論不誼乎答曰禮之廢失久矣始於閭閻鄙俚  
之人不知義禮者壞之而士族之家因相習見遂以  
成風然國家之典禮則具存也今士大夫峩冠束帶  
立於朝廷號為儒學之臣為天子議禮乃欲不遵祖  
宗之典禮謂開寶通禮五而徇問閭鄙俚之弊事此  
非臣某之所敢知也使臣以此得罪臣固無慙而不  
悔也況所謂以養子所生為伯叔父者今但行於私

家爾有司之議禮議律則未嘗不遵典禮也方禮官  
議以濮王為皇伯也是時王子融卒初故相王曾之  
無子也以其兄子融之子繹為後及子融之死也禮  
官議繹服所生父齊衰朞而心喪三年夫以子融為  
所生父是典禮也以濮王為伯是間閭之所稱也兩  
議並發於一時而為臣下議則用典禮為天子議則  
用間閭其任情顛倒有如此而人莫與之辨也問者  
曰或謂所生父之名出於喪服記止可為議服而言  
其他不可稱也果若是乎答曰律言所養父殺其所  
生父聽其子告者又豈因議服而言乎問者曰禮有

明文

一作禮存父名

而世不用者何也答曰聖人以立後為

公不畏人知故不諱不諱則其子必有所生父母也

小人不知義禮以養子為私畏人知之故諱其自有  
父母欲一心以為我生之子故惟恐諱之不密也嘗

試論之曰

一本無此五字

古之不幸無子而以其同宗之子

為後者聖人許之著之禮經而不諱也而後世間鄙  
俚之人則諱之諱之則不勝其欺與偽也故其苟偷  
竊取嬰孩襁褓之子諱其父母而自欺以為我生之  
子曰不如此則不得其一志盡愛於我而其心必二  
也而為其子者亦自諱其所生而絕其天性之親反

視以為叔伯父以此欺其九族而亂其人鬼親疎之  
序凡物生而有知木有不愛其父母者使是子也能  
忍而一有真絕其天性歟曾禽獸之不若也使其不忍  
而外陽絕之是大偽也夫閭閻鄙俚之人之其一作慮  
於事者亦已深矣然而苟竊欺偽不可以為法者小  
人之事也惟聖人則不然以為人道莫大於繼絕此  
萬世之通制而天下之至公也何必諱哉所謂子者  
未有不由父母而生者也故為人後者必有所生之  
父此理之自然也其簡易明白不苟不竊不欺不偽  
可以為通制而公行者聖人之法也又以謂為人後

者所承重故加其服以斬而所生之親恩有屈於義  
故降其服以菽服可降父母之名不可諱故著於經  
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自三代以來有天下國家  
者莫不用之問者曰以濮王稱親則於仁宗之意如  
何答曰大哉仁宗皇帝之至聖至明也知立後為公  
不畏人知而不諱也故明詔天下曰是濮安懿王之  
子也然則濮安懿王者為所生父可知矣此仁宗先  
告于天下矣所謂簡易明白不苟不竊不欺不偽者  
聖人之法也問者曰議者以謂恭愛之心分施於彼  
則不得專一於此也世兩制議稱皇也如是則恭愛可

專施於一而不分施於二也使上之待濮王也既不  
施恭又不施愛是以行路之人待其所生也不亦過  
乎答曰行路之人遇其鄉閭之長者與有德者則必  
踈然有肅恭之容遇其交遊故舊久不相見者則必  
忻然有驩愛之語今遇其所生而既不施恭又不施  
愛是不如行路之人也忍為斯言者誰乎君子之為  
言也度可行於已然後可責於人今斯人也偶不為  
人後耳使其自度為人後而能以不恭不愛待其父  
母則能忍而為此言也問者曰為人後而不絕其所  
生之恩者施於臣民可矣施於國家而有宗廟社稷  
之重則將干乎正統奈何答曰濮園之稱親立廟今  
二歲矣而與宗廟朝廷了不相關也其於正統有何  
所干乎於此足以見言者之誣罔也復何疑乎



漢議卷第三

歐陽文忠公集卷一百二十二

中書請議漢王典禮奏狀

韓琦等狀奏伏以出於天性之謂親緣於人情之謂禮雖以義制事因時適宜而親必主於恩禮不忘其本此古今不易之常道也伏惟皇帝陛下奮乾之健乘離之明擁天地神靈之休荷宗廟社稷之重即位以來仁施澤浹九族既睦萬國交歡而漢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陛下受命先帝躬承聖統顧以大義後其私恩慎之重之事不輕發臣等忝備宰弼實聞國論謂當考古約禮因宜稱情使有以隆恩而廣

愛庶幾上以彰孝治下以厚民風臣等伏請一本臣等

願下有司議濮安懿王及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

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詳處其當以時施行

兩制禮官議狀

臣等謹按儀禮喪服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

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

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言皆如親子也又為

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

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又為人後者

為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以此觀之為人後者為之子不敢復顧私親聖人制

禮尊無二上若恭愛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得專一於

此故也是以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者

或推尊父母以為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臣等

不敢引以為聖朝法況前代入繼者多宮車晏駕之

後援立之策或出母后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

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祇承天地之意於宗室衆多

之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陛下親為先帝之子然後

繼體承祧光有天下濮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

親顧復之恩然陛下所以負宸端冕富有四海子子

孫孫萬世相承者皆先帝之德也臣等愚淺不達古今竊以為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譙國太夫人襄國大夫人仙遊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為宜稱

中書進呈劄子

準內降翰林學士王珪等奏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譙國太夫人襄國太夫人仙遊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為宜稱者伏詳王珪等所奏未見

詳定濮安懿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欲乞再下王珪等詳定聞奏

兩制禮官再議稱皇伯狀

臣等參詳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楚王元佐以皇兄詔書不名仁宗即位涇王元儼以皇叔贊拜不名天聖五年加詔書不名此國朝崇奉尊屬故事今濮安懿王於仁宗皇帝其屬為兄於皇帝合稱皇伯而不名謹具狀聞奏伏候勅旨

中書請集官再議進呈劄子

準內降翰林學士王珪等狀稱臣等參詳真宗大中

祥符八年楚王元佐以皇兄詔書不名仁宗即位涇  
王元儼以皇叔贊拜不名天聖五年加詔書不名此  
國朝崇奉尊屬故事今濮安懿王於仁宗皇帝其屬  
為兄於皇帝合稱皇伯而不名者臣等謹按儀禮為  
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及按今文與五服年月勅並云  
為人後者為其所後父斬衰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  
母齊衰期即出繼之子於所繼所生皆稱父母又漢  
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為皇考今來王珪等議稱皇伯  
於典禮未見明有引據伏請下尚書省集三省御史  
臺官定議聞奏

奏慈壽宮劄子

二十三日中使韓和齋到皇太后實封劄子一封付  
中書為尚書省集議濮王典禮事中書檢勘自皇帝  
登極後應皇親尊屬並各追封加贈惟有濮王并夫  
人為是皇帝本生父母合下有司檢尋典禮并前代  
故事遂具奏請尋奉聖旨候過諒闇別取旨近自皇  
帝釋服從吉遂再奏乞下兩制以上及太常禮院詳  
定尋據王珪等奏稱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  
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中書為  
未見議定合稱何親再下詳議續據王珪等議稱皇

伯中書檢詳儀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及令文與  
五服年月勅並云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斬衰三年係  
義服為人後者為其父母齊衰期係正服即出繼之  
子於所繼所生皆稱父母是古今禮律明文其王珪  
等議稱皇伯即前代並無典故須今奏乞下尚書省  
集官再議只是令議合稱呼何親所有合行尊崇典  
禮未曾議及今來忽蒙皇太后降出指揮臣等竊恐  
是間謀之人故要銜惑聖聽離間兩宮將前代已行  
典禮隱而不言但進呈一作呈皇伯無稽之說欲撓公  
議臣等各是先朝舊臣若於仁宗承繼人統有礙事

體豈敢妄為自取衆人之罪況今來已奉皇帝手詔  
令權罷集議臣等若不具述前後理道慮皇太后不  
知始末兼外廷凡百公博一作博議若皇太后却欲親見  
兩府并百官理會竊恐有虧聖德兼臣等限以朝廷  
規制亦必不敢對見謹具奏聞謹奏

稱親手詔

朕面奉皇太后慈旨為議濮安懿王典禮久未施行  
已降手書付中書濮安懿王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  
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令朕稱親仍尊濮安懿  
王為濮安懿皇王氏韓氏任氏並稱后朕以方承大

統懼德不勝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塋為園增置吏卒守衛即園立廟俾王子孫主奉祠事皇太后諒茲誠懇即賜允從宜令中書門下依此施行

榜朝堂手詔

朕近奉皇太后慈旨濮安懿王令朕稱親仍有追崇之命朕惟漢史一有字宣帝本生父稱曰親又謚曰悼哉置奉邑皆應經義既有典故遂遵慈訓而不敢當追崇之典朕又以上承仁考宗廟社稷之重義不得兼奉其私親故但即園立廟俾王子孫世襲濮國自主

祭祀遠嫌有別蓋欲為萬世法豈皆權宜之舉哉而臺官呂誨等始者專執合稱皇伯進一作封大國議朕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並無典據進一作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向自罷議之後誨等奏促不已忿其未行乃引漢哀帝去恭皇定陶之號立廟京師干亂正統之事皆朝廷未嘗議及者歷加誣詆自比師丹意欲搖動人情銜惑衆聽以至封還告勅擅不赴臺明繳留中之奏於中書錄傳訛上之文於都下暨手詔之出誨等則以稱親立廟皆為不當朕覽誨等前疏亦云生育之恩禮宜追厚俟祥

禫既畢然後講求典禮褒崇本親今反以稱親為非  
前後之言自相抵牾繼以堯俞等不顧義理更相唱  
和既撓權而恃衆復歸過以取名朕姑務舍容屈於  
明憲止命各以本官補外尚慮搢紳之間士民之衆  
不詳本末但惑傳聞欲釋羣疑理宜申諭宜令中書  
門下俾御史臺出榜朝堂及進奏院遍牒告示庶知  
朕意

濮議卷第三

濮議卷第四

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二十三

劄子一首

是歲十月撰  
不曾進呈

臣伏見朝廷議濮安懿王典禮兩制禮官請稱皇伯  
中書之議以謂事體至大理宜慎重必合典故方可  
施行而皇伯之稱考於經史皆無所據方欲下三省  
百官博訪群議以求其當陛下屈意手詔中罷而衆  
論紛然至今不已臣以謂衆論雖多其說不過有三  
其一曰宜稱皇伯者是無稽之臆說也其二曰簡宗  
廟致水火者是厚誣天人之言也其三曰不當用漢  
宣哀為法以干亂統紀者是不廣本末之論也臣請

為陸下條列而辨之謹按儀禮喪服記曰為人後者  
為其父母報報者齊衰期也謂之降服以明服可降  
父母之名不可改也又按開元開寶禮國朝五服年  
月喪服令皆云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  
蓋以恩莫重於所生故父母之名不可改義莫重於  
所繼故寧抑而降其服此聖人所制之禮著之六經  
以為萬世法者是中書之議所據依也若所謂稱皇  
伯者考於六經無之方今國朝見行典禮及律令皆  
無之自三代之後秦漢以來諸帝由藩邸入繼大統  
者亦皆無之可謂無稽之臆說矣夫儀禮者聖人六

經之文開元禮者有唐三百年所用之禮開寶通禮  
者聖宋百年所用之禮五服年月及喪服令亦皆祖  
宗累朝所定方今天下共行之制今議者皆棄而不  
用直欲自用無稽之臆說此所以不可施行也其二  
曰簡宗廟致水災者臣伏以上天降災皆主人事故  
自古聖王逢災恐懼多求闕政而修之或自知過失  
而改悔之庶幾以塞天譴然皆須人事已著於下則  
天譴為形於上今者濮王之議本因兩制禮官違經  
棄禮用其無稽之臆說欲定皇伯之稱中書疑其未  
可施行乃考古今典禮雖有明據亦未敢自信而自



事方更求下外廷博議而陛下遽詔中罷欲使有司  
徐求典禮是則臣下慎重如此人君謙畏如此君臣  
不敢輕議妄舉而天遽譴怒殺人害物此臣所謂厚  
誣天也議猶未決仍罷不議而便謂兩統二父以致  
天災者厚誣人也其三引漢宣哀之事者臣謹按漢  
書宣帝父曰悼皇考初稱親謚曰悼置奉邑寢園而  
已其後改親稱皇考而立廟京師皇考者親之異名  
爾皆子稱其父之名也漢儒初不以為非也自元帝  
以後貢禹韋玄成等始建毀廟之議數十年間毀立  
不一至哀帝時大司徒平晏等百四十七人奏議云

親謚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是不非宣帝稱史皇  
孫為親也所謂應經義者即儀禮云為人後者為其  
父母報是也惟其立廟京師亂漢祖宗昭穆故晏等  
以謂兩統二父非禮宜毀也定陶恭王初但號共皇  
立廟本國師丹亦無所議至其後立廟京師欲去定  
陶不繫以國有進干漢統之漸丹遂大非之故丹議  
云定陶恭皇謚號已前定議不得復改而但論立廟  
京師為不可爾然則稱親置園皆漢儒所許以為應  
經義者惟去其國號立廟京師則不可爾今言事者  
不究朝廷本議何事不尋漢臣所非者何事此臣故

謂不原本末也中書之議本謂稱皇伯無稽而禮經  
有不改父名之義方議名號猶未定故尊崇之禮皆  
未及議而言事者便引漢去定陶國號立廟京師之  
事厚誣朝廷以為干亂大統何其過論也夫去國號  
而立廟京師以亂祖宗昭穆此誠可非之事若果為  
此議宜乎指臣等為姦邪之臣而人主有過舉之失  
矣其如陛下之意未嘗及此而中書亦初無此議而  
言事者不原本末過引漢世可非之事以為說而外  
庭之臣又不審知朝廷本議如何但見言事者云云  
遂以為欲加非禮干亂統紀信為然矣是以衆口一

辭紛然不止而言事者欲必遂其皇伯無稽之說牽  
引天災恐迫人主而中書守經執禮之議及指以為  
姦邪之言朝廷以言事之臣禮當優容不欲與之爭  
辨而外庭羣論又不可家至而戶曉是非之禮不辨  
上下之情不通此所以嗷嗷而不止也夫為人後者  
既以所後為父矣而聖人又存其所生父名者非曲  
為之意也蓋自有天地以來未有無父而生之子也  
既有父而生則不可諱其所生矣夫無子者得以宗  
子為後是禮之所許也然安得無父而生之子以為  
後乎此聖人所以不諱無子者立人之子以為後亦

不諱為人後者有父而生蓋不欺天不誣人也故為人後者承其宗之重任其子之事而不得復歸於本宗其所生父母亦不得往與其事至於喪服降而抑之一切可以義斷惟其父母之名不易者理不可易也易之則欺天而誣人矣子為父母服謂之正服出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齊衰期謂之降服又為所後父斬衰三年謂之義服今若以本生父為皇伯則濮安懿王為從祖父反為小功而濮王夫人是本生嫡母也及為義服自宗懿已下本生兄弟於禮雖降猶為大功是禮之齊衰期今反為小功禮之正服今反

為義服上於濮王父也反服小功於宗懿等兄弟也反服大功此自古所以不稱所生父為伯父叔父者稱之則禮制乖違人倫錯亂如此也伏惟陛下聰明睿聖理無不燭今衆人之議如彼中書之議如此必將從衆乎則衆議不見其可欲違衆乎則自古為國未有違衆而能舉事者 願陛下霽然下詔明告中外以皇伯無稽決不可稱而今所欲定者正名號爾至於立廟京師干亂統紀之事皆非朝廷本議庶幾羣疑可釋若知如此而猶以謂必稱皇伯則雖孔孟復生不能復為之辨矣

為後或問上

或問為人後者不絕其所生之親可乎曰可矣古之人不絕也而降之何以知之曰於經見之何謂降而不絕曰降者所以不絕也若絕則不待降也所謂降而不絕者禮為人後者降其所生父母三年之服以為朞而不改其父母之名者是也問者曰今之議者以謂為人後者必使視其所生若未嘗生已者一以所後父為尊卑踈戚若於所後父為兄則以為伯父為弟則以為叔父如此則知之何余曰吾不知其何所稽也苟如其說沒其父母之名而一以所後父為

尊卑踈戚則宗從世數各隨其遠近輕重自有服矣聖人何必特為制一有降服乎此余所謂若絕則不待降者也稽之聖人則不然昔者聖人之制禮也為人後者於其父母不以所後之父尊卑踈戚為別也直自於其父子之間為降殺爾親不可降降者降其外物爾喪服是也其必降者示有所屈也以其承大宗之重尊祖而為之屈爾屈於此以伸於彼也生莫重於父母而為之屈者以見承大宗者亦重也所以勉為人後者知所承之重以專任人之事也此以義制者也父子之道天性也臨之以大義有可以降其

外物而本之於至仁則不可絕其天性絕人道而滅  
天理此不仁者之或不為也故聖人之於制服也為  
降三年以為暮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著於六經曰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以見服可降而父母之名不  
可沒也此所謂降而不絕者以仁存也夫事有不能  
兩得勢有不能兩遂為子於此則不得為子於彼矣  
此俚巷之人人一作之所共知也故其言曰為人後者為  
之子此一切之論非聖人之言也是漢儒之說也及  
乃一作衆人之所能道也質諸禮則不然方子夏之傳  
喪服也苟如衆人一切之論則不待多言也直為一

言曰為人後者為之子則自然視其父母絕若未嘗  
生已者矣自然一以所後父為尊卑踈戚矣奈何彼  
子夏者獨不然也其於傳經也委曲而詳言之曰視  
所後之某親某親則若子若子者若所後父之真子  
以自處而視其族親一以所後父為尊卑踈戚也故  
曰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  
若子猶嫌其未備也又曰為所後者之兄弟之子若  
子其言詳矣獨於其所生父母不然而別自為服曰  
為其父母報蓋於其所生父母不使若為所後者之  
真子者以謂遂若所後者之真子以自處則視其所

生如未嘗生已者矣其絕之不已甚乎此人情之所不忍者聖人亦所不為也今議者以其所生於所後為元者遂以為伯父則是若所後者之真子以自處矣為伯父則自有服不得為齊衰期矣亦不得云為其父母報矣凡見於經而子夏之所區區分別者皆不取而又忍為人情之所不忍者吾不知其何所稽也此大義也不用禮經而用無稽之說可乎不可也問者曰古之人皆不絕其所生而今人何以不然曰是何言歟今之人亦皆然也而又有加於古焉全開寶禮及五服圖乃國家之典禮也皆曰為人後者為

其所生父母齊衰暮服雖降矣必為正服者示父母之道在也為所後父斬衰三年服雖重矣必為義服者示以義制也而律令之文亦同五服者皆不改其父母之名質於禮經皆合無少異而五服之圖又加以心喪三年以謂三年者父母之喪也雖以為人後之故降其服於身猶使行其父母之喪於其心示於所生之恩不得絕於心也則今人之為禮比於古人又有加焉何謂今人之不然也

為後或問下

問者曰子不能絕其所生見於經見於通禮見於五

服之圖見於律見於令其文則明矣其所以不絕之意如之何曰聖人以人情而制禮者也問者曰事有不能兩得勢有不能兩遂為子於此則不得為子於彼此豈非人情乎曰是衆人之論也是不知仁義者也聖人之於人情也一本於仁義故能兩得而兩遂此所以異乎衆人而為聖人也所以貴乎聖人而為衆人法也父子之道正也所謂天性之至者仁之道也為人後者權也權而適宜者義之制也恩莫重於所生義莫重於所後仁與義二者常相為用而未嘗相害也故人情莫厚於其親抑而降其外物者迫於

大義也降而不絕於其心者存乎至仁也抑而降則仁不害乎義降而不絕則義不害乎仁此聖人能以仁義而相為用也彼衆人者不然也其為言曰不兩得者是仁則不義義則不仁矣夫所謂仁義者果若是乎故曰不知仁義者衆人也嗚呼聖人之以人情而制禮也順適其性而為之節文爾有所強焉不為也有所拂焉不為也況欲反而易之其可得乎今謂為人後者必絕其所生之愛豈止強其所難而拂其欲也是直欲反其天性而易之曰爾所厚者為我絕之易爾之厚於彼者一以厚於此是其可以強乎夫

父母猶天地其大恩至愛無以加者以其生我也今  
苟以為人後之故一旦反視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  
固已甚矣使其真絕之歟是非人情也迫於義而有一  
字偽絕之歟則是仁義者教人為偽也是故聖人知其  
無一可也以謂進承人之重而不害於仁退得伸其  
恩而不害於義又全其天性而使不陷於為偽惟降  
而不絕則無一不可矣可謂曲盡矣夫惟仁義能曲  
盡人情而善養人之天性以濟於人事無所不可也  
故知義可以為人後而不知仁不絕其親者衆人之  
偏見也知仁義相為用以曲盡人情而善養人之天

性使不入於偽惟達於禮者可以得聖人之深意也  
問者曰為人後而有天下者不絕其所生則將干乎  
太統奈何曰降則不能干矣自漢以來為人後而有  
天下者尊其所生多矣何嘗干於大統使漢宣哀不  
立廟於一有京師以亂昭穆則其於大統亦何所干乎  
漢魏五君篇

治平二年秋八月京師大雨水壞官私廬舍而民被  
壓溺者千餘人或謂是時方議濮王典禮議者以謂  
天災之應信乎曰議猶未決而天已降災殺人害物  
此厚誣天人之言也余已論之詳矣問者曰前世已



驗之事如之何曰自漢以來由諸侯入繼大統之君  
多矣不可遍舉今略舉入繼大統之君追尊所生父  
母者二人不追尊父母者三人而試推以禍福之驗  
可以知之矣其追尊所生者二人曰漢宣帝也光武  
也宣帝初稱其父曰親置園邑而奉之漢儒以為應  
經義者也光武稱其父為皇考立廟南陽而祭之後  
世無非者是皆進不干大統退不絕本親最為得禮  
而宣帝為前漢中興之主光武為後漢世祖其德業  
隆盛天下富安享國長久此二人者追尊所生者也  
天不降以禍而降之以福生為明帝歿享榮名為萬

世所尊者也其不追崇所生者三人曰魏廢帝也高  
貴鄉公也常道鄉公也魏自明帝無子養齊王芳以  
為子乃下詔後世有入繼之主敢追尊父母者大臣  
共誅之故終魏之世謹遵其約然自明帝下詔後連  
三世皆以宗子入繼皆不敢追尊其父母其一曰齊  
王芳立十六年而被廢謂之廢帝其次曰高貴鄉公  
立七年為司馬又王所弑其次曰常道鄉公立七年  
為晉所篡魏遂以滅亡此三人者能不追尊其所生  
者也天不降以福而降之以禍一被廢一被弑一被  
篡喪身亡國為萬世所悲者也彼漢魏五君者其享

國盛衰長短雖自有歷數繫於天命不繫於其一作追尊所生與不追尊也然就以禍福推之追尊者未必不享福不追尊者未必不得禍也

晉問

或謂為人後者改其所生父母之名考於六經與古今典禮固無之矣而前世有天下之君多矣果無之乎曰有而不足法也蓋自漢以來由藩侯入繼大統其為人後合禮而得正之君皆無之也惟五代晉出帝嘗以其所生父為皇伯矣此何足道也彼出帝者立不以正非為後繼統之君也蓋其不當立而立必

絕其所生則得立不絕則不得立故不得已而絕之也出帝父曰敬儒高祖之兄也敬儒早卒高祖憐出帝孤而養以為己子而高祖自有子五人高祖疾病以其子重睿託於大臣及高祖崩晉大臣皆約欲得長君故捨重睿而立出帝其義不當立惟欺天下以為高祖真子故得立則其勢豈敢復顧其所生父也哉其以為皇伯者不得已也蓋立不以正之君又不得已而至此其可為後世法哉嗚呼五代之際禮樂崩壞三綱五常之道絕先王之制度文章於是掃地矣蓋篡逆賊亂之始一作也而晉氏尤甚自高祖與

契丹為父子出帝以耶律德光則為祖以其所生父則臣而名之是其可以人理責乎是其可以為世法乎出帝既立不旋踵而契丹滅晉遷其族于北荒幽之黃龍府舉族餓死末為夷狄之鬼其滅亡禍敗自古未有若斯之酷也議者謂漢哀桓亂世不足為法可矣若晉出帝者果可為法乎

漢議卷第四

禮家聚訟自古固然漢議是非諸儒互有去取今不必論惟公此書力辨英廟本無固以寧以一身而當衆怒深得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之義且公晚年所著故筆力尤高或者乃謂可以無傳不已過平近歲吳仁傑作漢議墨守二十篇志在助公然公何待助也

紹熙五年十月郡人孫謙益王伯芻校正

易類  
前史謂秦焚三代之書易以下筮而得不焚及漢募  
羣書類多散逸而易以故最完及學者傳之遂分為  
三一曰田何之易始自子夏傳之孔子卦象爻象與  
文言說卦等離為十一篇而說者自為章句易之本  
經也二曰焦贛之易無所師授自言得之隱者第述  
陰陽災異之言不類聖人之經三曰費直之易亦無  
師授專以象象錄文言等參解卦一作文凡以象象文  
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田何之學施孟梁丘之徒

崇文總目叙釋一卷

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二十四

易類

前史謂秦焚三代之書易以下筮而得不焚及漢募

羣書類多散逸而易以故最完及學者傳之遂分為

三一曰田何之易始自子夏傳之孔子卦象爻象與

文言說卦等離為十一篇而說者自為章句易之本

經也二曰焦贛之易無所師授自言得之隱者第述

陰陽災異之言不類聖人之經三曰費直之易亦無

師授專以象象錄文言等參解卦一作文凡以象象文

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田何之學施孟梁丘之徒

最盛費氏初微止傳民間至後漢時陳元鄭眾康成  
之徒皆學費氏費氏興而田學遂息古十二篇之易  
遂亡其本及王弼為注亦用卦一作象相雜之經自  
晉已後弼學獨行遂傳至今然易比五經其來最遠  
自伏羲書卦下更三代別為三易其變卦五十有六  
命名皆甚一作殊至於七八九六筮占之法亦異周之  
末世夏商之易已亡漢初雖有歸藏已非古經今書  
三篇莫可究矣獨有周易時更三聖世歷二古雖說  
者各自名家而聖人法天地之緼則具存焉

書類

書原於號令而本之史官孔子刪為百篇斷堯訖一作  
迄秦序其作意遭秦之故孔子末孫惠與濟南伏勝  
各藏其本于家楚漢之際勝失其所藏但口以傳授  
勝既耄昏乃繆合二十四篇為二十九歐陽夏侯之  
徒皆學之寫以漢世文字號今文尚書至武帝時孔  
惠之書始出屋壁百篇皆在而半已磨滅又皆科斗  
文字惠孫安國以隸古定之得五十八篇為之作傳  
號古文尚書至陳隋之間伏生之學廢絕而孔傳獨  
行先是一作時孔傳亡其舜典東晉梅頤一作曠乃以王  
肅所注伏生舜典足其篇至唐孝明不喜隸古始更

以今文行于

於一作世

詩類

昔孔子刪古詩三千餘篇取其三百一十一篇著于經秦楚之際亡其六漢興詩分爲四一曰魯人申公作訓詁號魯詩二曰齊人轅固生作傳號齊詩三曰燕人韓嬰作內外傳號韓詩四曰河間人毛公作故

詁

一作

訓傳號毛詩三家並立學官而毛以後出至平

章

一作

帝時始列于學其後馬融賈逵鄭衆康成之徒

皆發明毛氏其學遂盛魏晉之間齊魯之詩廢絕韓詩雖在而益微故毛氏獨行遂傳至今韓嬰之書至唐猶在今其存者十篇而已漢志嬰書五十篇今但存其外傳非嬰傳詩之詳者而其遺說時見於他書與毛之義絕異而人亦不信去聖既遠誦習各殊至於考風雅之變正以知王政之興衰其善惡美刺不可不察焉

禮類

禮樂之制盛于三代而大備於周三代之興皆數百年而周最久始武王周公修太平之業畫天下以爲九服上自天子至于一作庶人皆有法度方其郊祀天地開明堂以會諸侯其車旗服器文章爛然何其

盛哉一作及幽厲之亂周室衰微其後諸侯漸大然  
齊桓賜胙而拜晉文不敢必請隧以禮維持又二百  
餘年禮之功亦大矣下更戰國禮樂殆絕漢興禮出  
淹中后戴諸儒共為補綴得百餘篇三鄭王肅之徒  
皆精其學而說或不同夫禮極天地朝廷宗廟凡人  
之大倫可謂廣矣雖二一作家殊說豈不博哉自漢  
以來沿革之制有司之傳著于書者可以覽焉

樂類

三代禮樂自周之末其失一作已多又經秦世滅學  
之暴然書及論語孝經得藏孔氏一作之家易以十

筮不禁而詩本諷誦不專在於竹帛人得口以傳之  
故獨禮之於六經其亡最甚而樂又有聲器尤易為  
壞失及漢興考求典籍而樂最缺一作絕學者不能  
自立遂并其說於禮家書為五經流別為六藝夫樂  
所以達天地之和而飭化萬物要之感格人神象見  
功德記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所以王者有因時制  
作之盛何必區區求古遺缺一作至於律呂鍾石聖  
人之法雖更萬世可以考也自漢以來樂之沿革惟  
見史官之志其書不備隋唐所錄今著其存者云

春秋類

昔周法壞而諸侯亂平王以後不復雅而下同列國  
吳楚徐夷並僭稱王天下之人不稟周命久矣孔子  
生其於一作末世欲推明王道以扶一作周乃聘諸侯  
極陳君臣之理禮一作諸侯無能用者退而歸魯即其  
舊史考諸行事加以王法正其是非凡其所書一用  
周禮為春秋十二篇以示後世後世學者傳習既久  
其說遂殊公羊高穀梁赤左丘明鄒氏夾氏分為五  
家鄒夾最微自漢世已廢而三家盛行當漢之時易  
與論語分為三詩分為四禮分為二及學者散亡僅  
存其一而餘家皆廢獨春秋三傳並行至今初孔子

大修六經之文獨於春秋欲以禮法繩諸侯故其辭  
尤謹約而義微隱學者不能極其說故三家之傳於  
聖人之旨各有得焉太史公曰為人君者不可不知  
春秋豈非王者之法具在乎

論語類

論語者蓋孔子相與弟子時人講問應答之言也孔  
子卒羣弟子論次其言而撰之漢興傳者三家魯人  
傳之謂之魯論齊人傳之謂之齊論而齊論增問王  
知道二篇今文無之出於孔子壁中者則曰古論有  
兩子張是三家者篇第先後皆所不同考今之次即



所謂魯論者也

小學類

古者教學之法八歲而入小學以習六甲四方書數之藝至於成童而後授經儒者究極天地人神事物之理無所不通故其學有次第而後大成焉爾雅出於漢世正名命物講說者資之於是有訓詁之學文字之興隨世轉易務趨便省久後乃或亡其本七字一作省或去其本三蒼之說始志字法而許慎作說文於是有偏傍之學五聲異律清濁相生而孫炎始作字音於是音韻之學篆隸古文為體各異秦漢以來學音

務極其能於是有字書之學先儒之立學其初為法未始不詳而明而後世猶或訛失二字一作失之故雖小學不可闕焉

正史類

昔孔子刪書上斷堯典下訖秦誓著為百篇觀其堯舜之際君臣相與吁俞和諧於朝而天下治三代已下約束賞罰而民莫敢違考其典誥誓命之文純深簡質丁寧委曲為體不同周衰史廢春秋所書尤謹密矣非惟史有詳略抑由時君功德薄厚異世而殊文哉自司馬氏上採黃帝迄于漢武始成史記之一

家由漢以來千有餘歲其君臣善惡之迹史氏詳焉  
雖其文質不同要其治亂興廢之本可以考焉

編年類

昔春秋之後繼以戰國諸侯交一作亂而史官廢失  
策書所載紀次不完司馬遷始為紀傳表志之體網  
羅千載馳騁其文其後史官悉用其法春秋之義書  
元最謹一時無事猶空書其首月以謂四時不具則  
不足成年所以上尊天紀下二字一正人事自晉荀  
悅為漢紀始復編年之體學徒稱之後世作者皆與  
正史並行云

實錄類

實錄起於唐世自高祖至于一作武宗其後兵盜相  
交史不暇錄而賈緯始作補錄十或得其二三五代  
之際尤多故矣天下乖隔號令並出傳記之士一作事  
訛謬尤多幸而中國之君實錄粗備其盛衰善惡之  
迹較然而著者不可泯矣

雜史類

周禮天子諸侯皆有史官晉之乘楚之檮杌考其紀  
事為法不同至于周衰七國交侵各尊其主是非多  
異尋亦磨一作靡滅其存無幾若乃史官失職畏怯回

隱則游談處士亦必各記其說以伸所懷然自司馬遷之多聞當其作史記必上採帝繫世本旁及戰國荀卿所錄以成其書則諸家之說可不備存乎

偽史類

周室之季吳楚可謂彊矣而仲尼脩春秋書荆以狄之雖其屢進不過子爵所以抑黜僭亂而使後世知懼三代之弊也亂極于七雄亞主漢之弊也亂極于三國魏晉之弊也亂極于永嘉以來隋唐之弊也亂極于五代五代又有之際天下分為十三四而私竊名號者七國及大宋受命王師四征其係纍負質請死

不暇九服遂歸于有德歷考前世僭竊之邦雖甚一有因時苟偷自彊一方然卒歸于二禍敗故錄于於一作篇以為賊亂之戒云

職官類

堯舜三代建官名數不同而周之六官備矣然漢唐之興皆因秦隋官號而損益之足以致治興化由此而言在一作存乎舉職勤此一無事代公治物一而一作工已至於車服印綬爵秩俸廩因時為制著于有司一焉書曰無曠庶官又曰允釐百工夫百官象物奉職恭位此虞舜之一有所以端拱無為而化成天下可不

重哉

儀注類

昔漢諸儒得古禮十七篇以為儀禮而大射之篇獨曰儀蓋射主於容升降揖讓不可以失記曰禮之末節有司掌之凡為天下國家者莫不講乎三代之制其采章文物邦國之興存乎禮官秦漢以來世有損益至於一作車旗服器有司所記遺文故事凡可錄者皆附于一作史官云

刑法類

刑者聖人所以愛民之具也其禁暴止殺之意必本

乎至仁然而執挺刃刑人而不疑者審得其當也故法家之說務原人情極其真偽必使有司不得銖寸輕重出入則其為書不得不備歷世之治因時制法緣民之情損益不常故凡法令之要皆著于篇

地理類

昔禹去水害定民居而別九州之名記之禹貢及周之興畫為九畿而宅其中內建五等之封外撫四荒之表職方之述備矣及其衰也諸侯並爭二字并并一作吞削奪秦漢以來郡國州縣一作郡縣廢興治亂割裂分屬更易不常至於日月所照要荒附叛山川

風俗五方不同行師用兵順民施政考於圖謀可以覽焉

氏族類

昔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得姓命氏由其德之薄厚自堯舜夏商周之先皆同出於黃帝而姓氏不同其後世封為諸侯者或以國為姓至於一作公子公孫官邑謚族遂因而命氏其源流次序帝繫世本言之甚詳秦漢以來官邑謚族不自別而為姓又無賜族之禮至于近世遷徙不常則其得姓之因與夫祖宗曲次人倫之記尤不可以不考焉

歲時類

詩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故堯舜南面而治考星之中以授人時秋成春作教民無失周禮六官亦因天地四時分其典職然則天時者聖人之所重也自夏有小正周公始作時訓日星氣節七十二候凡國家之政生民之業皆取則焉孔子曰吾不如老圃至於山翁野夫耕桑樹藝四時之說其可遺哉

傳記類

古者史官其書有法大事書之策小事載之簡牘至於風俗之舊耆老所傳遺言逸行迹一作史不及書則

傳記之說或有取焉然自六經之文諸家異學說或不同況乎幽人處士聞見各異或詳一時之所得或發史官之所諱參求考質可以備多聞焉

儒家類

仲尼之業垂之六經其道闕博君人治物百王之用微是無以為法故自孟軻揚雄荀況一作之徒又駕其說扶而大一本作之歷世諸子轉相祖述自名一家異端其言或破碎於大道然計其作者之意要之孔氏不有殊焉

道家類

道家者流本清虛去健羨泊然自守故曰我無為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雖聖人南面之術一作不可易也至或不究其本棄士仁義而歸之自然以因循為用則儒者病之一有六字

法家類

法家者流以法繩天下使一本於其術商君申韓之徒乃推而大之挾其說以干世主收取功名至其尊君抑臣辨職分輔禮制於王治不為無益然或徂細苛持刻深一作刻不可不察者也

名家類

名家者流所以辨覈名實流別源一作流等威使上下之分不相踰也仲尼有云必也正名乎言為政之大本不可不正者也

墨家類

墨家者流其言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尚一作同此墨家之所行也孟子之時墨與揚其道塞路軻以墨子之術儉而難遵兼愛而不知親疏故辭而闕之然其彊本畜用之說有足取焉

縱橫家類

春秋之際王政不明而諸侯交亂談說之士出於其

間各挾其術以干時君其因時適遇一作變當權事而制宜有足取焉

雜家類

雜家者流取儒墨名法合而兼之其言貫穿衆說無所不通然亦有補於治理道一作不可廢焉

農家類

農家者流衣食之本一作原也四民之業其次曰農稷播百穀勤勞天下功炳後世著見書史孟子聘列國陳王道未始不究一作論耕桑之勤漢興劭農勉人為之著令今集其樹藝之說庶取法焉

小說類

書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又曰詢于芻蕘是小說之不可廢也古者懼下情之壅於上聞故每歲孟春以木鐸徇于路採其風謠而觀之至於俚言巷語亦足取也今特列而存之

兵家類

周禮夏官司馬掌軍戎以九伐之法正邦國書之洪範八曰師易之繫辭取諸睽此兵之所由始也湯武之時勝以仁義春秋戰國出奇犴變其術無窮自田齊始著司馬之法漢興張韓之徒序次其書武帝之

世揚僕又摺摭之謂之紀奏孝成命任宏乃以權謀形勢陰陽技巧析為四種繇是兵家之文既修列矣然而司馬之法本之禮讓後世莫行焉惟孫武之書法術大詳考今之列非特四種又雜以卜筮刑政之說存諸篇云

崇文總目叙釋卷終



易類聖人法一作聖人之法

書類梅頤當作

春秋類以後一作後

實錄類得其二三一作得其二

歲時類詩曰詩字

下役志

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二十五

景祐三年丙子歲五月九日丙戌希文出知饒州

戊子送希文飲于祥源之東園

壬辰安道貶筠州

甲午師魯貶郢州

乙未安道東行不及送余與君既追之不克還過君

謨家遂召移之公期道滋景純夜飲

丁酉與損之送師魯于固子橋西興教寺余留宿明

日道卿損之公期君既君謨武平源叔仲輝皆來

會飲晚乃歸余貶夷陵

巳亥夜過邃卿家話別邃卿病也

庚子夜飲君貺家會者公期君謨武平秀才范鎮道

滋飲婦家不來

辛丑舟次宋門夜至公期家飲會者君謨君貺景純

穆之道滋飲婦家不來

壬寅出東水門泊舟不得岸水激舟橫于河幾敗家人驚走登岸而避遂泊亭子下損之來奕棋飲酒

暮乃歸

癸卯君貺公期道滋先來登祥源東園之亭公期烹茶道滋鼓琴余與君貺奕已而君謨來景純穆之

武平源叔仲輝損之壽昌天休道卿皆來會飲君

謨景純穆之壽昌遂留宿明日子野始來君貺公

期道滋復來子野還家餘皆留宿君謨作詩道滋

擊方響穆之彈琴秀才韓傑居河上亦來會宿

乙巳晨興與宿者別舟既行武平來追及至下鏢見

之少頃乃去午次陳留登庾廟

丙午在陳留

丁未次南京明日留守推官石介應天推官謝鄂右

軍巡判官趙袞曹州觀察推官蔣安石來小飲于

河亭余疾不飲客皆醉以歸

六月己酉次柳子

庚戌過宿州與張參約泊靈壁鎮遊損之園會余有  
客住宿州參先發檇靈壁待余不至乃行晚次靈  
壁獨遊損之園舟失水道敗拖

辛亥次青陽

壬子至于泗州晚與國器小飲州驛中

癸丑始見春卿

甲寅乙卯丙辰獨在泗州始食淮魚

丁巳次洪澤與劉春卿同年黃孝恭相遇始識大理  
寺丞李博裕洪澤巡檢顏懷王者錢思公在洛時

故吏遂與四大者夜飲五鼓罷明日食畢解舟與  
飲者別春卿復相送以前晚入沙河乘月夜行嚮  
山陽與春卿聯句二鼓宿閘下黎明元均來遂至  
楚州泊舟西倉始見安道于舟中安道會飲于倉  
亭始食瓜出倉北門看雨與安道弈

庚申小飲舟中會者元均春卿安道余始飲酒移舟  
檇城西門門閉泛月以歸

辛酉安道解舟不果別與春卿弈于倉亭晚別春卿  
壬戌與元均小飲倉北門舟中夜宿倉亭

癸亥夕與元均坐水次納涼已而大風雨震雹暴至

乙丑與隱甫及高繼隆焦宗慶小飲水陸院東亭看  
雨始見荷花

丙寅與元均隱甫飲于西倉

丁卯隱甫來會登倉北偃上亭納涼遲客至遂及元  
均小飲舟中已而大風震電遂宿舟中

戊辰余生日具酒為壽于舟中

己巳與元均泛舟北辰會隱甫小飲宿倉亭

庚午同年朱公綽來自京師

辛未子聰來自壽州夜飲倉亭留宿

壬申泛舟飲于北辰

癸酉隱甫來飲別夜與元均小飲宿倉亭

甲戌知州陳亞小飲魏公亭看荷花與者隱甫朱公

綽晚移舟楚望亭陳從益來自京師見余於舟中

始聞君謨動靜秀才陳策來自京師夜見余於楚

望亭作常州書自泊西倉至于楚望凡十有七日

乙亥次寶應

丙子至于高郵

七月丁丑復見子聰會飲弭節亭

戊寅遂與子聰同舟以前次邵伯

己卯至于揚州遇秀才廖倚夜與倚及子聰飲觀風

亭明日子聰之潤州廖倚之楚州伯起来宿觀風亭

辛巳與伯起飲遡渚亭會者集賢校理王君玉大理寺丞許元太常寺太祝唐詔祠部員外郎蘇儀甫壬午儀甫來小飲觀風亭會者許元唐詔君玉伯起先歸

癸未與許元小飲遡渚亭會者如壬午伯起不來甲申與君玉飲壽寧寺寺本徐知誥故第李氏建國以為孝先寺太平興國改今名寺甚宏壯畫壁尤妙問老僧云周世宗入揚州時以為行宮畫朽漫

之惟經藏院畫玄奘取經二壁獨在尤為絕筆嘆息久之

乙酉小飲秀才呂有家會者如壬午伯起不來余遂留宿

丙戌至于真州大熱無水

辛卯飲僧千資福寺移舟濔濔亭處士謝去華援琴待涼以入客舫

戊戌入客舫泊涵虛亭

庚子次江口

辛丑次長蘆

壬寅夜乘風次清涼寺

癸卯晨至江寧府

八月丙午猶在江寧

丁未小飲君績家

巳酉小飲于水閣

庚戌次采石

辛亥阻風與侍禁陳宗顏飲

壬子過太平州夜乘風宿帶星口

癸丑過蕪湖繁昌宿慈母磯

甲寅乘風晝夜行

丙辰禱小姑山神至江州

丁巳在江州約陳侍禁遊廬山余病呼醫者不果往

遂行次郭家洲

己未阻風郭家洲與澧陽縣令趙師道飲村市就村

人市羊供膳不得余疾謀還江州召廬山僧以醫

不果

庚申次盤唐港

辛酉至于蘄陽

壬戌小飲瞿珣家會丹稜知縣著作佐郎范佑蘄春

主簿郭公美

癸亥次新治禱江神得大魚

甲子至于磁湖

乙丑猶在磁湖自丁巳余體不佳至是小間

丙寅至于黃州

丁卯與知州夏屯田飲于竹樓興國寺火約余明日

為社飲不果夜登江澳次溱磁

戊辰次雙柳夾

己巳次白揚夾

庚午至于鄂州始與令狐修已相識

辛未遣人之黃陂召家兄大風雨不克渡江而還

壬申小飲修已家遂留宿明日家兄來見余於修已

家始中酒睡兀家

甲戌飲于兄家

乙亥飲令狐家夜過兄家會宿

九月丙子次沌口

丁丑次昭化港夜大風舟不得泊禱江神

戊寅次穿石磯夜大風擊舟不得寢

己卯至岳州夷陵縣吏來接泊城外

庚辰假舟于邵驥

辛巳壬午入官舟

癸未入荆江次李家洲

甲申次鳥沙

乙酉次魯狀

丙戌次塔子口觀魚望五鵝塵角望夫諸山

丁亥次石首夜大風

戊子阻風

壬辰次公安渡

右于役志一卷雖非著述流傳至今則不可略按夷陵抵京師一千六百里公與尹師魯書云臨行

臺吏催苛百端始謀陸行以大暑又無馬乃沿汴絕淮泛大江凡五千里用一百一十程纔至荆南與此志合自公安後闕而不錄既以十月二十六日到官則留荆約旬餘正庭參轉運時也

于役志卷終



八月丁卯 偃上亭

偃字

七月甲申

朽漫

朽漫是

玄獎

玄獎是

辛卯

飲僧

飲字

歸田錄序

歸田錄者朝廷之遺事史官之所不記與夫士大夫笑談之餘而可錄者錄之以備閑居之覽也有聞而誦余者曰何其迂哉子之所學者修仁義以為業誦六經以為言其自待者宜如何而幸蒙人主之知備位朝廷與聞國論者蓋八年于茲矣既不能因時奮身遇事發憤有所建明以為補益又不能依阿取容以徇世俗使怨疾謗怒叢于一身以受侮于羣小當其驚風駭浪卒然起於不測之淵而蛟鱷鼉鼉之怪方駢首而闖伺乃措身其間以蹈必死之禍賴天子

仁聖測然哀憐脫於垂涎之口而活之以賜其餘生  
之命曾不聞吐珠銜環效蛇雀之報蓋方其壯也猶  
無所為今既老且病矣是終負人主之恩而徒久費  
大農之錢為太倉之鼠也為子計者謂宜乞身于朝  
退避榮寵而優游田畝盡其天年猶足竊知止之賢  
名而乃裴回俯仰久之不決此而不思尚何歸田之  
錄乎余起而謝曰凡子之責我者皆是也吾其歸哉  
子姑待治平四年九月乙未廬陵歐陽脩序

歸田錄卷第一

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二十六

太祖皇帝初幸相國寺至佛像前燒香問當拜與不  
拜僧錄贊寧奏曰不拜問其何故對曰見在佛不拜  
過去佛贊寧者頗知書有口辯其語雖類俳優然適  
會上意故微笑而頷之遂以為定制至今行幸焚香  
皆不拜也議者以為得禮

開寶寺塔在京師諸塔中最高而制度甚精都料匠  
預浩所造也塔初成望之不正而勢傾西北人怪而  
問之浩曰京師地平無山而多西北風吹之不百年  
當正也其用心之精蓋如此國朝以來木工一人而

已至今木工皆以預都料為法有木經三卷行於世  
世傳浩惟一女年十餘歲每卧則交手於胷為結構  
狀如此踰年撰成木經三卷今行於世者是也  
國朝之制知制誥必先試而後命有國以來百年不  
試而命者纔三人陳堯佐楊億及脩忝與其一爾  
仁宗在東宮魯肅簡公宗道為諭德其居在宋門外  
俗謂之浴堂巷有酒肆在其側號仁和酒有名於京  
師公往往易服一作微行飲于其中一日真宗急召  
公將有所問使者及門而公不在移時乃自仁和肆  
中飲歸中使遽先入白乃與公約曰上若怪公來遲

當託何事以對幸先見教冀不異同公曰但以實告

中使曰然則當得罪公曰飲酒人之常情欺君臣子

之大罪一作罪大也中使嗟歎而去真宗果問使者具如

公對真宗問曰一作公何故私入酒家公謝曰臣家貧

無噐皿酒肆百物具一作俱備賓至如歸適有鄉里親

客自遠來遂與之飲然臣既易服市人亦無識臣者

真宗笑曰卿為宮臣恐為御史所彈然自此奇公以

為忠實可大用晚年每為章獻明肅太后言群臣可

大用者數人公其一也其後章獻皆用之

太宗時親試進士每以先進卷子者賜第一人及第

孫何與李庶幾同在科場皆有時名庶幾文思敏速何尤苦思進會言事者上言舉子輕薄為文不求義理惟以敏速相誇曰言庶幾與舉子於餅肆中作賦以一餅熟成一韻者為勝太宗聞之大怒是歲殿試庶幾最先進卷子遽叱出之由是何為第一故參知政事丁公度晁公宗慤往時同在館中喜相諧譔晁曰遷職以啓謝丁時丁方為群牧判官乃戲晁曰啓事更不奉答當以糞整一車為報晁答曰得整勝於得啓聞者以為善對

右資政

中五

好諧譔士大夫能道其語者甚多嘗曰

入朝遇荆王迎授東華門不得入遂自左掖門入有朝士好事語言問石云何為自左去聲掖門入石方趨班且走且答曰祇為大音掖王迎授聞者無不大笑揚大年方與客棊石自外至坐於一隅大年因誦賈誼鶴賦以戲之云止於坐隅貌甚閑暇石遽答曰口不能言請對以臆

故老能言五代時事者云馮相道和相疑同在中書一日和問馮曰公靴新賈其直幾何馮舉左足示和曰九百和性褊急遽回顧小吏云吾靴何得用一千八百因詬責久之馮徐舉其右足曰此亦九百於是

烘堂大笑時謂宰相如此何以鎮服百僚

錢副樞若水嘗遇異人傳相法其事甚怪錢公後傳  
楊大年故世稱此二人有知人之鑒仲簡揚州人也  
少習明經以貧傭書大年門下大年一見奇之曰子  
當進士及第官至清顯乃教以詩賦簡天禧中舉進  
士第一甲及第官至正郎天章閣待制以卒謝希深  
為奉禮郎大年尤喜其文每見則欣然延接既去則  
歎息不已鄭天休在公門下見其如此怪而問之大  
年曰此子官亦清要但年不及中壽爾希深官至兵  
部員外郎知制誥卒年四十六皆如其言希深初以

奉禮郎鎖廳應進士舉以塔事謁見大年有云曳鈴  
其空上念無君子者解組不顧公其如蒼生何大年  
自書此四句于扇曰此文中虎也由是知名

太祖時郭進為西山巡檢有告其陰通河東劉繼元  
將有異志者太祖大怒以其誣害忠臣命縛其人予  
進使自處置進得而不殺謂曰爾能為我取繼元一  
城一寨不止贖爾死當請賞爾一官歲餘其人誘其  
一城來降進具其事送之于朝請賞以官太祖曰爾  
誣害我忠良此纔可贖免爾賞不可得也命以其人  
還進進復請曰使臣失信則不能用人矣太祖於是

賞以一官君臣之間蓋如此

魯肅簡公立朝劄正嫉惡少容小人惡之私目為魚頭當章獻垂簾時屢有補益讜言正論士大夫多能道之公既卒太常謚曰劄簡議者不知為美謚以為目謚譏之竟改曰肅簡公與張文節公知白當垂簾之際同在中書二公皆以清節直道為一時名臣而魯尤簡易若曰劄簡尤得其實也

宋尚書祁為布衣時未為人知孫宣公與一見竒之遂為知己後宋舉進士驟有時名故世稱宣公知人公嘗語其此無門下客曰近世謚用兩字而文臣必

謚為文皆非古也吾死得謚曰宣若戴足矣及公之卒宋方為禮官遂謚曰宣成其志也

嘉祐二年樞密使田公况罷為尚書右丞觀文殿學

士兼翰林侍讀學士罷樞密使當降麻而止以制除

蓋往時高若訥罷樞密使所除官職正與田公同亦

不降麻遂以為故事真宗時丁晉公謂自平江軍節

度使除兵部尚書叅知政事節度使當降麻而朝議

惜之遂止以制除近者陳相執中罷使相除僕射乃

降麻龐籍罷節度使除觀文殿大學士又不降麻蓋

無定制也

寶元康定之間余自貶所還過京師見王君貺初作舍人自契丹使歸余時在坐見都知押班殿前馬步軍聯騎立門外呈榜子稱不敢求見舍人遣人謝之而去至此一無字慶曆三年余作舍人此禮已廢然三衙管軍臣僚於道路相逢望見舍人呵引者即歛馬駐立前呵者傳聲太尉立馬急遣人謝之比舍人馬過然後敢行後予官于外十年而還遂入翰林為學士見三衙呵引甚雄不復如當時與學士相逢分道而過更無歛避之禮蓋兩制漸輕而三衙漸重舊制侍衛親軍與殿前分為兩司自侍衛司不置馬步軍都

指揮使止置馬軍指揮使步軍指揮使

一作馬步軍指揮使

以來侍衛一司自分為二故與殿前司列為三衙也

五代軍制已無典法而今又非其舊制者多矣

國家開寶中所鑄錢文曰宋通元寶至寶元中則曰皇宋通寶近世錢文皆著年號惟此二錢不然者以年號有寶字文不可重故也

太祖建隆六年將議改元語宰相勿用前世舊號於是改元乾德其後曰於禁中見內人鏡背有乾德之號以問學士陶穀穀曰此偽蜀時年號也曰問內人乃是故蜀王時人太祖由是益重儒士而歎宰相有

字寡聞也

仁宗即位改元天聖時章獻明肅太后臨朝稱制議者謂撰號者取天字於文為二人以為二人聖者悅太后爾至九年改元明道又以為明字於文日月並也與二人旨同無何以犯契丹諱明年遽一作改曰景祐是時連歲天下大旱改元詔意冀以迎和氣也五年回郊又改元曰寶元自景祐初群臣慕唐玄宗以開元加尊號遂請加景祐於尊號之上至寶元亦然其歲趙元昊以河西叛改姓元氏朝廷惡之遽改元曰康定而不復加於尊號而好事者又曰康定乃

謚爾明年又改曰慶曆至九年大旱河北尤甚民死者十八九於是又改元曰皇祐猶景祐也六年日蝕四月朔以謂正陽之月自古所忌又改元曰至和三年仁宗不豫久之康復又改元曰嘉祐自天聖至此凡年號九皆有謂也

寇忠愍公準之貶也初以列卿知安州既而又貶衡州副使又貶道州別駕遂貶雷州司戶時丁晉公與馮相拯在中書丁當秉筆初欲貶崖州而丁忽自疑語馮曰崖州再涉鯨波如何馮唯唯而已丁乃徐擬雷州及丁之貶也馮遂擬崖州當時好事者相語曰



若見雷州寇司戶人生何處不相逢此丁之南也寇復移道州寇聞丁當來遣人以蒸羊逆於一作境上而收其僮僕杜門不放出聞者多以一作公為得體揚文公億以文章擅天下然性特剛勁寡合有惡之者以事譖之大年在學士院忽夜召見於一小閣深在禁中既見賜茶從容顧問久之出文彙數篋以示大年云卿識朕書蹟乎皆朕自起草未嘗命臣下代作也大年惶恐不知所對頓首再拜而出乃知必為人所譖矣由是佯狂奔于陽翟真宗好文初待大年眷顧無比晚年恩禮漸衰亦由此也

王文正公曾為入方正持重在上書最為賢相嘗謂大臣執政不當收恩避怨公嘗語尹師魯曰恩欲歸已怨使誰當聞者歎服以為名言

李文靖公沆為相沆正厚重有大臣體嘗曰吾為相無他能唯不改朝廷法制用此以報國士大夫初聞此言以謂不切於事及其後當國者或不思事體或收恩取譽屢更祖宗舊制遂至官兵冗濫不可勝紀而用度無節財用一作力匱乏公私困弊推迹其事皆因執政不能遵守舊規妄有更改一作改所致至此始知公言簡而得其要由是服其識慮之精

陶尚書毅為學士嘗晚召對太祖御便殿陶至望見上將前而復却者數四左右催宣甚急毅終彷徨不進太祖笑曰此措大索事分顧左右取袍帶來上已束帶毅遽趨入

薛簡肅公知開封府時明參政鎬為府曹官簡肅待之甚厚直以公輔期之其後公守秦益常辟以自隨優禮特異有問於公何以知其必貴者公曰其為人端肅其言簡而理盡凡人簡重則尊嚴此貴臣相也其後果至參知政事以卒時皆服公知人

臘茶出

盛一作

於劔建草茶盛於兩浙兩浙之品日注

為第一自景祐已後洪州雙井白芽漸盛近歲製作尤精囊以紅紗不過一二兩以常茶十數斤養之用辟暑濕之氣其品遠出日注上遂為草茶第一

仁宗退朝常命侍臣講讀於邇英閣賈侍中

昌朝時

為侍講講春秋左氏傳每至諸侯淫亂事則略而不說上問其故賈以實對上曰六經載此所以為後王

鑒

一作

戒何必諱

丁晉公自保信軍節度使知江寧府召為參知政事  
中書以丁節度使召學士草麻時盛文肅為學士以  
為參知政事合用舍人草制遂以制除丁甚恨之

寇忠愍之貶所素厚者九二字一人自盛文肅已下皆坐斥逐而楊大年與寇公尤善丁晉公憐其才曲保全之議者謂丁所貶朝士甚多獨於大年能全之大臣愛才一節可稱也

太祖時以李漢超為關南巡檢使捍北虜與兵三千而已然其齊州賦稅最多乃以為齊州防禦使悉與一州之賦俾之養士而漢超武人所為多不法久之關南百姓詣闕訟漢超貸民錢不還及掠其女以為妾太祖召百姓入見便殿賜以酒食慰勞之徐問曰自漢超在關南契丹入寇者幾百姓二字對一曰無也

太祖曰往時契丹入寇邊將不能禦河北之民歲遭劫虜汝於此時能保全其貲財婦女乎今漢超所取孰與契丹之多又問訟女者曰汝家幾女所嫁何人百姓具以對太祖曰然則所嫁皆村夫也若漢超者吾之貴臣也以愛汝女則取之必不使失所與其嫁村夫孰若處漢超家富貴於是百姓皆感悅而去太祖使人語漢超曰汝湏錢何不告我而取於民乎乃賜以銀數百兩曰汝自還之使其感汝也漢超感泣誓以死報

仁宗萬機之暇無所翫好惟親翰墨而飛白尤為神

妙凡飛白以點畫象物形而點最難工至和中有書  
待詔李唐卿撰飛白三百點以進自謂窮盡物象上  
亦頗佳之乃特為清淨二字以賜之其六點尤為奇  
絕又出三百點外

仁宗聖性恭儉至和二年春不豫兩府大臣日至寢  
問問聖體見上器服簡質用素漆唾壺孟子素餐盞  
進藥御榻上衾褥皆黃絕色已故暗宮人遽取新衾  
覆其上亦黃絕也然外人無知者惟兩府侍疾因作

因侍疾見之爾

陳康肅公堯咨善射當世無雙公亦以此自矜嘗射

於家圃有賣油翁釋擔而立睨之久而不去見其發  
矢一中八九但微頷之康肅問曰汝亦知射乎吾射  
不亦精乎翁曰無他但手熟爾康肅忿然曰爾安敢  
輕吾射翁曰以我酌油知之乃取一葫蘆置於地以  
錢覆其口徐以杓酌油瀝之自錢孔入而一作入錢不  
濕因曰我亦無他惟手熟爾康肅笑而遣之此與莊  
生所謂解牛斲輪者何異

至和初陳恭公罷相而並用文富二公彥博正衙宣

麻之際上遣小黃門一有三字密於百官班中聽其論

議而二公久有人望一旦復用朝士徃徃相賀黃門

具奏上大悅余時為學士後數日奏事垂拱殿上問  
新除彥博等外議如何余以朝士相賀為對上曰自  
古二字一作古者人君用人或以夢卜苟不知人當從人望  
夢卜豈足憑邪故余作文公批答云永惟商周之所  
記至以夢卜而求賢孰若用搢紳之公言從中外之  
人望者具述上語也

王元之任翰林嘗草夏州李繼遷制繼遷送潤筆物  
數倍於常然用啓頭書送一作送拒而不納蓋惜事體  
也近時舍人院草制有送潤筆物稍後時者必遣院  
子詣門催索而當送者徃徃不送相承既久今索者

送者皆恬然不以為怪也

內中舊有玉石三清真像初在真遊殿既而大內火  
遂遷於玉清昭應宮已而玉清又大火又遷於洞真  
洞真又火又遷於上清上清又火皆焚蕩無孑遺遂  
一有遷於景靈而宮司道宮相與惶恐上言真像所  
至輒火景靈必不免願遷二字一作乞移他所遂遷於集禧  
宮迎祥池水心殿而都人謂之行火真君也

丁文簡公度罷參知政事為紫宸殿學士即文明殿  
學士也文明本有大學士為宰相兼職又有學士為  
諸學士之首後以文明者真宗謚號也遂更曰紫宸

近世學士皆以殿名為官稱如端明資政是也丁既受命遂稱曰丁紫宸議者又謂紫宸之號非人臣之所宜稱遽更曰觀文觀文是隋煬帝殿名理宜避之蓋當時不知然則朝廷之事一作士不可以不學也王冀公歛若罷參知政事而真宗眷遇之意未衰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時寇萊公在中書定其班位依雜學士在翰林學士下冀公因訴于上曰臣自學士拜參知政事今無罪而罷班反在下是賤也真宗為特加置一作大學士班在翰林學士上其寵遇如此景祐中有郎官皮仲容者偶出街衢為一輕薄子所

戲遽前賀云聞君有臺憲之命仲容立馬媿謝久之徐問其何以知之對曰今新制臺官必用稀姓者故以君姓知之爾蓋是時三院御史乃仲簡論程掌禹錫也聞者傳以為笑

太宗時宋白賈黃中李至呂蒙正蘇易簡五人同時拜翰林學士承旨扈蒙贈之以詩云五鳳齊飛入翰林其後呂蒙正為一作至宰相賈黃中李至蘇易簡皆至參知政事宋白官至尚書老於承旨皆為名臣御史臺故事三院御史言事必先白中丞自一有中劉子儀為中丞始榜臺中今後御史有所言不須先

白中丞雜端至今如此

丁晉公之南遷也行過潭州自作齋僧疏文一有云補

仲山之袞雖曲盡於巧心和傳說之羹實難調於衆

口其少以文稱晚年詩筆尤精在海南篇詠尤多如

草解忘憂憂底事花名含笑笑何人一有之二字尤為人

所傳誦

張僕射齊賢體質豐大飲食過人尤嗜肥豬肉每食

數斤天壽院風藥黑神丸常人所服不過一彈丸公

常以五七兩為一大劑夾以胡餅而頓食之淳化中

罷相知安州安陸山郡未嘗識達官見公飲啗不類

常八舉郡驚駭嘗與賓客會食厨吏置一金漆大桶

於廳側窺竊一作視公所食如其物投桶中至暮酒漿

浸漬漲溢滿桶郡人嗟愕以謂富貴者必有異於

人也然而晏元獻公清瘦如削其飲食甚微每折半

餅以筋卷之抽去其筋內捻頭一莖而食之一有字此亦

異於常此一無字人也

宋宣獻公綬夏英公疎同試童行誦經有一行者誦

法華經不過問其習業幾年矣曰十年也二公笑且

閱之因各取法華經一部誦之宋公十五一作日夏公

七日不復遺一字人性之相遠也一有字如此

樞密曹侍中利用澶淵之後以殿直使於契丹議定盟好由是進用當莊獻明肅太后時以勲舊自處權傾中外雖太后亦嚴憚之但呼侍中而不名凡內降恩澤皆執不行然以其所執既多故有三執而又降出者此字無則不得已而行之久之為小人之有所測凡有求而三降不行者必又請之太后曰侍中已不行矣請者徐啓曰臣已告得侍中宅妯娌或其親信為言之許矣於是又降出曹莫知其然也但以三執不能已僂俛行之於是太后大怒自此切齒遂及曹芮之禍乃知大臣功高而權盛禍患之來非智慮

能防也

曹侍中在樞府務革僥幸而中官尤被裁抑羅崇勳時為供奉官監後苑作歲滿敘勞過求恩賞內中唐突不已莊獻太后怒之簾前諭曹使召而戒勵曹歸院坐聽事召崇勳立庭中去其中帶困辱久之乃取狀以聞崇勳不勝其耻其後曹芮事作鎮州急奏言芮反狀仁宗太后大驚崇勳適在側因自請行既受命喜見顏色晝夜疾馳鍊成其獄芮既被誅曹初貶隨州再貶房州行至襄陽渡北津監送內臣楊懷敏指江水謂曹曰侍中好一江水蓋欲其自投也再三



言之曹不諭至襄陽驛遂逼其自縊  
宋鄭公庠初名郊字伯庠與其弟初自布衣時名動  
天下號為二宋其為知制誥仁宗驟加獎眷便欲大  
用有忌其先進者譖之謂其姓符國號名應郊天又  
曰郊音交也交者替代之名也宋交其言不祥仁宗  
遽命改之公怏怏不獲已乃改為庠字公序公後更  
踐二府二十餘年以司空致仕兼享福壽而一作終  
而譖者竟不見用以卒可以為小人之戒也  
曹武惠王彬國朝名將勲業之盛無與為比嘗曰自  
吾為將殺人多矣然未嘗以私喜怒輒戮一人其所

居堂室弊壞子弟請加脩葺公曰時方大冬牆壁瓦  
石之間百蟲所蟄不可傷其生其仁心愛物蓋如此  
既平江南回詣閤門入見榜子稱奉勅江南勾當公  
事回其謙恭不伐又如此

真宗好文雖以文辭取士然必視其器識每御崇政  
賜進士及第必召其高第三四人並列於庭更察其  
形神磊落者始賜第一人及第或取其所試文辭有  
理趣者徐奭鑄鼎象物賦云足惟下正詎聞公餽之  
歌傾鉉乃上居實取王臣之威重遂以為第一蔡齊  
置器賦云安天下於覆盂其功可大遂以為第一人

錢思公生長富貴而性儉約閨門用度為法甚謹子弟輩非時不能輒取一錢公有一珊瑚筆格平生尤所珍惜常置之几案子弟有欲錢者輒竊而藏之公即悵然自失乃榜于家庭以錢十千贖一作購之居一二日子弟佯為求得以獻公欣然以十千賜之他日有欲錢者又竊去一歲中率五七如此公終不悟也余官西都在公幕親見之每與同僚歎公之純德也國朝雅樂即用王朴所製周樂太祖時和峴以為聲高遂下其一律然至今言樂者猶以為高云今黃鐘乃古夾鐘也景祐中李照作新二字一作樂又下其聲

太常歌工以其為一作太濁歌不成聲當鑄鍾時乃私賂鑄匠使減其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叶而成聲而照竟不知以此知審音作樂之難也照每謂人曰聲高則急促下則舒緩吾樂之作久而可使人感之皆舒和而人物之生亦當豐大王侍讀洙身尤短小常戲之曰君樂之成能使我長大有乎聞者以為笑而樂成竟不用

鄧州花蠟燭名著天下雖京師不能造相傳云一作是寇萊公燭法公嘗知鄧州而自少年富貴不點油燈尤好夜宴劇飲雖寢室亦燃燭達旦每罷官去後

人至官舍見廁溷間燭淚在地徃徃成堆杜祁公為人清儉在官未嘗燃官燭油燈一炷熒然欲滅與客相對清談而已二公皆為名臣而奢儉不同如此然祁公壽考終吉萊公晚有南遷之禍遂歿不返雖其不幸亦可以為戒也

故事學士在內中院吏朱衣雙引太祖朝李昉為學士太宗在南衙朱衣一人前引而已昉因字亦去其一人至今如此

徃時學士入劄子不著姓但云學士臣某先朝盛度下度並為學士遂著姓以別之其後遂皆著姓

晏元獻公以文章名譽少年居富貴性豪俊所至延賓客一時名士多出其門罷樞密副使為南京留守時年三十八幕下王琪張亢最為上客亢體肥大琪目為牛琪瘦骨立亢目為猴二人以此自相譏誚琪嘗朝亢曰張亢觸牆成八字亢應聲曰王琪望月叫三聲一坐為之大笑

揚文公常戒其門人為文宜避俗語既而公因作表云伏惟陛下德邁九皇門人鄭戩遠請於公曰未審何時得賣生菜於是公為之大笑而易之

夏英公竦父官於河北景德中契丹犯河北遂歿于

陣後公為舍人丁母憂起復奉使契丹公辭不行其  
表云父歿王事身丁母憂義不戴天難下穹廬之拜  
禮當枕塊忍聞夷樂之聲當時以為一作四六偶對  
最為精絕其門人孫何孫僅俱以能文馳名一時僅為陝西轉運使作  
驪山詩二篇其後篇有云秦帝墓成陳勝起明皇宮  
就祿山來時方建玉清昭應宮有惡僅者欲中傷之  
因錄其詩以進真宗讀前篇云朱衣吏引上驪山遽  
曰僅小器也此何足誇遂棄不讀而陳勝祿山之語  
卒得一作不得聞人以為幸也

楊大年每欲

遇

一作

作文則與門人賓客飲博投壺奕

棊

二字至語咲詣譁而不妨構思以小方紙細書揮

翰如飛文不加點每盈一幅則命門人傳錄門人疲

於應命頃刻之際成數千言真一代之文豪也

楊大年為學士時草答契丹書云隣壤交歡進草既

入真宗自注其側云朽壤鼠壤糞壤大年遽改為隣

境明旦引唐故事學士作文書有所改為不稱職當

罷曰亟求解職真宗語宰相曰楊億不通商量真有

氣性一作

太常所用王朴樂編鐘皆不圓而側垂自李照胡瑗

之徒皆以為非及照作新樂將鑄編鍾給銅一有鑄  
瀉務得古編鍾一枚工人不敢銷毀遂藏於太常鍾  
不知何代所作其銘曰一作粵朕皇祖寶鈇鍾粵斯  
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叩其聲與玉朴夷則清聲合  
而其形不圓一有側垂正與朴鍾同然後知朴博古  
好學不為無據也其後胡瑗改鑄編鍾遂圓其形而  
下垂叩之拵鬱而不揚其鑄鍾又長角而震掉其聲  
不和著作佐郎劉義叟竊謂人曰此與周景王無射  
鍾無異必有眩惑之疾未幾仁宗得疾人以義叟之  
言驗矣其樂亦尋廢一有下

自太宗崇獎儒學驟擢高科至輔弼者多矣一作

太平興國一年至天聖八年二十三榜由呂文穆公

蒙正而下大用二十七一作人而三人並登兩府惟

天聖五年一榜而已是歲王文安公堯臣第一今昭

文相公韓僕射琦西廳參政趙侍郎槩第二第三人

也予忝與二公同府每見語此以為科場盛事自景

祐七年已後至今治平三年三十餘年十二榜五人

已上未有一人登兩府者亦可恠也

歸田錄卷第一

四

